

新綠叢書



美好的時刻

馬漢著

新綠出版社

洪天賜教授捐贈

刻 時 的 好 美

著 漢 馬

版 出 社 版 出 綠 新

目 錄

前夜	一
顏色	九
鴻溝	一八
臉色	二七
幻滅	三五
尋夢記	四四
平安夜	五二
早春	五九
美好的時刻	七二
拉單弦的人	八二
酒醒後	八九
看戲	一〇〇
遲到的佳音	一〇六

前夜

夜一定很深了，外頭已失去了喧囂。弟妹們都上床了，不會再來糾纏；媽媽也回房去了，不會再在耳邊聒絮不停。媽媽臨出房門說：「妳也該休息了。」是的，今天已經忙了一整天了；姊妹朋友們送禮來說了一連串的祝詞得應付，志金又來商量明天的事，下午還要和伴娘去試禮服和舉禮儀，傍晚時得聆聽爸爸那套三從四德的大道理，弟妹們都拉着手爭着問：「姐姐，姐姐，從明天起妳就不再住在家裏了，是不是？」媽媽還來再三指示怎樣對待翁姑……。這一些事情早把腦袋搞得噴噴作響了。現在，才是自己的時間，應該讓頭腦得到片刻的安寧了；趙韻琴一邊把房門扣上，一邊心裏這麼想。

門扉扣上了，趙韻琴把身子倚在門板上。「啊，現在多安靜呵，我應該把情緒鬆弛一下了。」她想，把目光往房內四周掃射着。「這就是我幾年來所處的環境啊，今晚，我才發現它是可愛又美妙的。爲什麼我不早些發現呢，明晚起，我便不能再在它的懷抱裏了，我要到另一間陌生的房間裏去了。明晚起，這可愛的房間將是二妹的了。」

「明天起，我便要住在一個陌生的房間裏，和一個男人在一起生活了。」她想着，感到十分興

奮。「今晚我還是一個少女，而明天，我可要開始了生命的新階段。明天起——」

「明天起，我不再是趙韻琴小姐，而是李志金太太了。」

她想着，移動着腳步，離開了門扉走近床邊。「明天我要做新娘子了，新娘子的精神一定要充沛的，何況明天一定更忙得連稍微歇息的時刻都沒有。媽說得對，我是該休息的！」想着，她往床褥上躺了下來。「嗯，床上真是溫柔的地方啊，疲憊的身子躺了下來即刻感到舒服極了。」她順手按熄了床頭小几上的檯燈。

「我應該休息了。」她把眼皮閣上了。「爲什麼我的心跳得這麼急速呢！眼睛已經閣上了，可是爲什麼老聽見心鼓卜通卜通地響呢？」她翻了翻身，把臉伏在枕頭上。

「那顆心，都是那顆倒楣的心作祟，爲什麼老是卜通卜通地響個不停，我早就想睡的嘛。」她想。天氣仍然那麼熱，枕頭也熱烘烘的。「唉，真是——」她想着又把身子翻了回來。「睡吧，睡，不要想東想西了……。唉呀，還不睡？現在是什麼時候了？手錶上的字又看不清，總之一定很晚了，怎麼能不休息呢？明天就要做新娘子啊，新娘子紅腫着眼睛沒精打彩的多難看呀。唉，不睡了——。」她把本來蓋在小腿上的被單一腳踢開，翻回身來仰臥着，順手把枕頭翻了過來，把雙手反剪着墊在頭上。眼睛睜開了，室內是黑茫茫的，反而使人有安寧和清靜的感覺。

「明天，我便是李志金太太了。」她想。「李志金，這個三年前曾經同我示愛而被我拒絕了的男

人，明天，我便要嫁給他了。」

「世界上的事情真難預料啊。三年前，李志金寄來了一封洋洋三千言的示愛信，我回了信罵他無聊，卑鄙呢，還在一氣之下斷絕了跟他的通訊。明天，我竟要成爲他的太太！真好笑……。」想到這裏，趙韻琴忍不住撲嗤地笑出聲來，但立刻便收斂起笑容，伸出手輕輕拍自己的臉頰一下。

「其實李志金這個人着實不壞，雖然樣子長得不算英俊，但是他還高大端正。男孩子只要體格健全就得了，何必太過苛求呢？」她想。「何況李志金的心地很好，對我也很體貼。光是恆心就不是普通男孩子所能比得上的。三年前我拒絕了他的愛意，斷絕了通訊，可是他還沒有死心，繼續追求，三年如一日。三年啊，可不是一個短時期呵。沒有恆心，怎麼行呢？」

「現在，他是勝利了，明天起我便是他的太太了。嫁給他，在我一點也不委屈。他追了我三年，愛情是不成問題的。至於經濟，那更不成問題，他父親是怡保著名的礦商，有四個礦場和兩間九八行，又是一家保險公司董事長，他就只有志金這麼一個獨子。難怪志金高中唸完了就不升學，其實他父親要他幫手嘛，他又不是要靠文憑換飯吃的，何必唸大學呢？現在他是保險公司的總經理，將來父親死了，他就能取而代之了。那時，他就成了名流，而我呢？可就是名流夫人了。」

「名流夫人啊！」趙韻琴繼續想着：「住洋樓，穿最時髦最名貴料子裁的衣服，出入有汽車代步，在家能指揮傭人，出外也有人奉承。遇到什麼戲院開幕，什麼學校舉行慈善市，什麼學校舉行畢

業典禮，非請我去剪綵、抽獎和頒發文憑不可。那時，我趙韻琴三個字也天天跟着李志金三個字出現於中西報刊了。多麼威風的事呀！」

趙韻琴想到這裏，內心頓時興奮得難於抑制。順手把小几上的檯燈按亮了，燈光即刻瀉滿整個房間。

啊，燈光是多麼刺目呀！趙韻琴從床上坐了起來，坐在床緣上，用手輕揉了一下眼睛。「老是睡不着，不如拿本照相簿來翻翻吧，可以看看這幾個月中和志金出遊時所拍的照片，也可以打發無聊的時光！」趙韻琴想着，伸出了手把那床頭的小檯的抽屜拉了出來，拿出躺在裏頭的一本名貴的照相簿。

「這幾頁全是高中時期拍的生活照片。啊，時光過得也真快哩！去年，啊不，前年，前年我還是一個整天穿着白衣白裙佩着七粒有『中化』兩字的銅鈕的女學生，現在，我可是一個完全成長的少女了——」

「嗯，過了明天，我可是個少婦了。讓我多瞧兩眼，重溫一下學生時代的夢吧……」

「張文亮的照片怎麼也貼在這裏呢！笑，笑得那麼輕蔑？討厭，不要看他，不要看他。翻，翻，翻，趕快翻掉。還是看看和志金在一起拍的照片吧！」

「這張是在吉隆坡東姑公園拍的，這張是在湖濱公園，這張是在黑風洞拍的，我還記得當時那拍照的兜生意時說的：『先生，太太，一起拍張照留念吧！』當時我羞得兩頰發燒，可是志金卻得意地笑着說：『好啊，好啊！』我當時還假裝生氣地瞪他一眼哩！張文亮，張文亮那輕蔑的笑容。不要去

想他吧，爲什麼還要想他？這張照片，這張不是在巴生港口的小碼頭拍的嗎？張文亮，張文亮那輕蔑的笑容。爲什麼又想起他呢？快看這張吧，這是在怡保的志金的第三個母親的住寓前拍的。張文亮，張文亮那輕蔑的笑容！」

「咗啲！」趙韻琴氣憤的叫了一聲，拍的把照相簿合上了。「爲什麼張文亮的影子老要在腦子裏出現呢？爲什麼決定不再想他了，而腦子裏老看到他那輕蔑的笑容呢？」趙韻琴的手不由自主地又翻開那貼有張文亮照片的一頁去。

「笑吧！哼！鬼樣子，看了就討厭！張文亮，你太驕傲了！張文亮，你現在可不會這麼得意了吧！這張笑臉是去年臨去澳洲升學時拍的，當然會得意、高傲而輕蔑的笑容哩！現在你恐怕不會這麼得意的笑了吧？哦，我還沒有把嫁給志金的訊息告訴他哩，他也許不知道吧？不，他一定知道的。他在這裏幾個好朋友老馬老蔡一定會寫信告訴他的。他知道了會作如何的想法呢？他會痛苦嗎？不，不會的，他就是那麼高傲，那麼倔強的人，當他從他的好友處得知我已經嫁給李志金的消息時，他一定會去喝酒，然後把我的照片撕得粉碎，而且一定這麼說：『趙韻琴，我早就知道妳是靠不住的！女孩子嘛，幾個不是愛慕虛榮的！妳嫌我窮，沒出息而嫁給有錢的李志金，妳以爲就能有幸福嗎？哼，等着瞧吧！我要看妳的下場哩！』是的，他一定會這麼說，不但說給自己聽，而且會說給每一個朋友聽，說不定還會寫封信來罵我哩！會的，我太瞭解他的性格了。因爲我到底認識他有——有幾年了

呀，從初中二那年一直到高一、二、三，一共五年。遠在認識李志金之前。志金是在高一——對，高一那年的時候，一個派對裏認識的，他那時在丁班，一認識便展開追求攻勢。那時我因為和文亮常在一起，文亮對我那麼好，我心裏也愛他，因此我拒絕了李志金。所以當李志金寫了一封情書來時，我即刻告訴文亮，當時文亮還像滿不在乎似的說：『好啊！李志金他老子有的是錢；他又是獨子，將來全副家當歸他。只要妳答應接受他的愛情，馬上就是個有汽車，有洋房的少奶奶了！恭喜妳啊，韻琴！』張文亮，就是這麼的傲慢。記得當時我還對他說：『你太不信任我了，文亮。你以為我是那種愛慕虛榮的女人嗎？』誰知道他聽了竟冷笑着說：『信任？說實在的，我到現在頂多才信任妳二十巴仙而已。女人嘛，口是心非，誰口裏不是愛情至上，而心裏儘想着金剛鑽的！』我當時氣得兩天不跟他說話，但最後還是我先開口，因為我實在怕他那股牛脾氣，假如我不讓步的話，可能把事情弄僵的！」

「張文亮就是這麼一個高傲，倔強，冷酷而無情的男人；我恨的，也正是這點。」趙韻琴繼續想下去。「不過除去了這些弱點，他倒有很可取的地方。譬如他那豐富的學識，力爭上游的進取心，他本來是個窮得連三頓飯也吃不飽的窮學生，倒靠半工讀的機會唸完中學；通豁人生哲理的頭腦，卻是同年齡的同學羣中罕有的。他寫得一手好文章，雖然才是一個二十歲不足的青年，但是他的文章到底擁不少讀者。他的一些做人處世的理論，也叫我折服。他常說：『乍看起來，富人是什麼都有而窮人卻是什麼都沒有的。可是分析起來，多數富人擁有的只是物質生活享受而已，精神生活可就談不

上。譬如說：一個千萬富翁就未必有一個受薪階級者快樂。一個富翁，他能給子女們許多財產，可是子女們老覺得他偏心，老祈禱他快一點死去，好早一點分到財產，早一點揮霍，子女們也覺得他不關心他們而不肯去愛他；而一個窮老頭就不同了，只要他會真正地給子女們愛，那麼他老了，雖然沒有很好的物質享受，可是他有的是子女們的關懷和愛！』他又曾說：『嫁給我的女人，物質生活是一定欠缺的，但精神生活卻不會不足；嫁給富翁則有很好的物質享受，但富翁們多數愛拈花惹草，三妻四妾，愛情不會專一的！』高中畢業後他在小學裏當了八個月臨時教師，積了一筆錢便到澳洲升學去了。臨走的時候對我說：『韻琴，我不敢要妳等我；但是我相信我是不會使你失望的，假如妳信任我的話。不過我可不敢太信任妳，因為女孩子們多數口是心非，又重虛榮的。假如有一天妳的虛榮心作祟，愛上了有錢人的話，那麼妳可以不必考慮到我。我將不會傷心，我倒要看看究竟嫁給有錢人是否比嫁給我這個窮措大幸福多少？』」

張文亮臨走時的一席話，現在又在趙韻琴的耳邊響了起來。張文亮當初說這一番話可能是無心的，故意賭着氣說說玩玩的。如今卻像一枚一枚的針，刺在趙韻琴的心坎上了。

「我就要嫁給李志金了。」趙韻琴繼續想着。「李志金是不錯的，他能體貼我，他是有錢的，能夠給我舒服的日子過。張文亮呢？他沒有錢，他不能跟李志金比。可是，爲什麼我現在老是忘不了他。過去，我也老是遷就着張文亮呢？」

「張文亮說：『我倒要看看究竟嫁給有錢的人比嫁給我幸福多少。』張文亮很用功的，他會不會有成功的一天？李志金現在是愛我的美貌，他會不會像旁的公子哥兒一般的易於見異思遷？假如會的話，那麼，那個時候剛好碰到張文亮成功了，他一定會得意的嘲笑說：『趙韻琴可不是嫌我貧窮而嫁給李志金的嗎？現在李志金給了妳幸福嗎？我早就料到有今天了，哈哈……』」

想到這裏，張文亮那張得意又帶着輕蔑神色的嘴臉就出現在面前了。張文亮的笑，得意又帶着輕蔑的笑。「不會的，李志金不會是那種易於變心的人，張文亮也不會有成功的一天，頂多是個窮教員。」趙韻琴想着。「李志金愛的是我的什麼？會不會只是爲了我的姿色？我的姿色不會保持一輩子，李志金的愛情可保得住？張文亮是挺用功的，他有一股進取心，他不怕打擊，他說過打擊是一種催化劑。他會不會因爲我下嫁李志金的刺激而發奮圖強，結果得到成功呢？不——不要想得太多了，一切都不可能的。」趙韻琴想到這裏，心裏說：我受不了，我受不了，口裏不覺高聲叫道：「啊！」

「什麼事？」隔房媽媽應聲問：「韻琴，妳叫喊什麼？」

「沒……沒有事，媽。我看見一隻老鼠。」

「老鼠有什麼可怕？還是個小孩子。明天就出嫁囉，趕快休息吧，明天要忙碌一整天呀！」

「是的，媽。我就要睡了。」趙韻琴說，熄了燈，躺了下來，一手攤開了被單，從頭到腳用被單蒙蓋住。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

顏色

近來，認識江漢的人，一遇見他，話談不了三句，準會對他說道：

「江漢，你瘦了。是不是遭遇到什麼困難？看開點嘛，年青人。」

比較長輩的人，更會關心地對他說道：

「江漢，我看你還是看醫生去吧。事業固然重要，但是健康可更重要啊！」

可是，年青的小伙子，就會俏皮地取笑道：「我說江漢，還是早點討個太太吧！我看你想老婆可想到病了，看你瘦得比韓蘭根還厲害呢！」

對付這些說話，江漢只有苦笑。

說來江漢是不應該瘦的，因為他是一個廿七歲的漢子，有一份安定的職業——他是樂安貿易公司的會計主任；有一份固定，而且不算少的收入——他每到月初可領到三百七十五元的月薪！他的家庭負擔並不太重——他只有一個五十幾歲的老媽媽，和一個正在唸初三的弟弟。

當然，家庭不致於有什麼不幸的遭遇，他也不必為家庭而擔憂至消瘦。

再說，雖然江漢近來消瘦了，可是他的身體並不弱呀。前個月公司職員檢驗身體，拍出來的X光照片，肺部一個蚊子大的黑點也沒有，其他部份也檢不出有絲毫毛病。頂多是臀部在月前生了一個瘡，但那是不足叫他消瘦的。

江漢是一個二十七歲的漢子，不折不扣，他是在十二月十日出世的，剛好是二十七歲，頂多不上幾十天。

然而，江漢的消瘦就正因為他的二十七歲一點也沒折扣。

因為啊因為，他還是一個「王老五」，沒有老婆，就是連「愛人」也還談不上。

以前，當他在中華中學高中部肄業的當子，他不曾為他的婚姻問題傷過腦筋。因為他以爲他可以升大學，升大學以後說不定有什麼機會——比方說獎學金啦之類，他還打算出國呢——比方說到美國去學新聞學啦，他老早就想幹新聞事業。既然他有這麼深遠的志願，他當然不會爲戀愛，爲婚姻問題傷過腦筋。

「找愛人就等於給前途縛上一塊絆腳石，」他常常對自己這麼說，在當時：「等我出了國再找也不遲，說不定娶個洋太太或是一個日本婆回來。」

想到這些，他就只一味在功課上用功，而置戀愛於腦後。

可是，誰知道呵，當他考完高中會考，預備找出路，正爲升學或就業而徬徨的當子，他的爸爸，

一個老書記，竟給一輛趕路的軍車撞倒而離開這塵世，而他爸爸的死，就是給他的徬徨來了個決定，於是，他腦子裏的升學兩字，就被塗抹去了，留下來的「就業」兩字。

幸好七年前的高中生出路並不像今天那樣狹小，在他老師的介紹下，他進入了樂安貿易公司，在會計室裏當一雜會計員。這樣一幹就是七年。

七年來，他看到了商場上大魚吃小魚的怪現象；

七年來，他認識了許多以前未曾想到的事情；

七年來，他學會了應付「世事」的態度和手腕；

七年來，他由於工作勤勞，對老板的態度也好，因此當會計主任被調任香港分公司的經理時，他也便被遞升為會計主任，領了這份三百七十五元的月薪，和每年年終的千把元花紅。

於是，什麼升大學，出國，什麼新聞學，新聞事業都拋到九霄雲外了，

於是，他回到了現實，他想到了婚姻；由婚姻，他想到非戀愛不可了——因為他不喜歡由母親作主，由媒人的牽拉，他要自己物色佳人，由戀愛而至結合。

同時，他還要找一個：「同等資格」的少女，除了容貌合乎自己的眼光外，還要「同等資格」，長羞、文靜，而且「年紀在二十二歲以內」。

很幸運地，由於他的舊日同學的介紹，他認識了他同學的妹妹，何小雲小姐。何小雲小姐正好是

高中畢業，正在小學擔任教師，同時，文靜、畏羞，年紀也只有二十歲多幾個月，當然，江漢發現了她，即刻，就把她當作「安琪兒」。

於是，他展開了攻勢。

每次借故去訪他的朋友，藉此和小雲見面，會談。

可是，所談的不外是問問她學校功課忙嗎及自己公司的業務。

他約小雲同遊，看戲，小雲也並沒有使他失望。可是，每次，當他想跟她坦白一點的時候，卻被小雲那雙「神聖不可侵犯」的眼睛所懾——當然，他自己這麼以爲——把來到嘴邊的話吞了回去。

於是，他想用書信來和她「坦白」，可是當他問道：

「小雲，讓我們通通信好嗎？」

可是小雲卻乖巧地推辭了，她說道：

「不必的，江漢。我們時常見面，有什麼話可以當面談；再說大家也忙着自己的事，不必再花這功夫。」

當然，他不好意思勉強；

當然，他的計劃不能實現。

現在，江漢已過了廿七歲的生日了。

現在，江漢已和小雲交遊了一個年頭又九個月三星期另四天。

可是，他沒和小雲坦白過，傾聽過一句內心底話；小雲也沒有同他說過一句什麼比較「可靠」（這可靠指暗示戀愛）的話。

可是，小雲對他卻很好，似乎除了他之外，她也沒有一個和他同等地位（意思是說小雲的對待）的男子。

所以，江漢捨不得把兩年辛辛苦苦的一點小成績丟掉；

所以，江漢感到非常的煩惱。

因此，我們的江漢消瘦了。

江漢想呀想，他想不出一個使小雲對他有更進一步表示的方法，因此，他想起了小方。

小方是他的另一個舊同學，在學校的時候自命「戀愛專家」和代筆寫「情書」的。

小方聽完江漢的傾訴後，即刻對江漢說道：

「嘿，這是你不懂得女人的心理；也是你沒有給她顏色看。」

「女人的心理是怎樣的？」江漢不解地問道：「給她看顏色又是什麼？」

「小江，要是你不碰到我，包你這一輩子也休想跟小方結合。」那個像真個「戀愛專家」一樣自

豪地說。

「那麼，請你指教指教。」

「女人啊，你越看得起她呀，她越看不起你；你越把她看得太高貴，她也就更要顯得高貴。何小姐便是這樣的人。」

「……。」江漢聽了似乎覺得有道理，頻頻點頭，並請小方再說下去。

「所以，你應該馬上給她顏色看。」小方下了結論。

「顏色？難道打她嗎？」江漢越發糊塗了，雖然他知道給顏色是對她不客氣。

「兄弟，給她顏色看就是提高你的身價，降低她的高貴。」

「……？」那個滿面問號。

「哪，比方說，她約你看戲，你就說沒空，而故意帶一個女子去看，故意示威，讓她看了覺得你起價了，非馬上把你抓住不可。這樣你不是成功了嗎？」

「對，對極了！」江漢如夢初醒，頻頻稱讚小方妙計。

「那麼你即刻給他顏色看呀。」

「可是，我沒有其他女朋友呀，怎樣找一個女子示威呢？」江漢又遇到困難了。

「傻瓜，女人還不容易，舞屋裏有的是，只要你花錢，買幾個鐘點的舞票還怕沒有？」

「噢！」那個沒反對，顯然贊同了。

當然，江漢沒讓小方白出主張，他拉他同上亞洲大廈，到雲宮去擦了一頓。

事有湊巧，當江漢回到「奧佛士」的時候就接到何小雲的電話：

「江漢嗎？今晚八點半有空嗎？巴斯的梁祝聽說不錯，我已經買了兩張票，請你看。」

「哦，這個嗎——」他一邊想：這正是給她顏色看的機會了，於是便說道：「八點半嗎？對不起，我沒空，你自己看好嗎？對不起，我有一個很重要的約會。」

「……」那邊小雲雖然連聲說沒關係，但顯然失望已極，聲音有點懊喪。

這邊江漢卻現出「勝利的微笑」，暗想：「這下子可給你點顏色看了！」

當晚，江漢果然到大世界舞廳找了一位舞小姐，買了四五個鐘頭票，帶她去看梁祝，同時還故意在維多利亞戲院前等候小雲，當小雲出來的時候又故意和舞小姐裝出很親暱的樣子，又裝作沒有看見小雲，其實暗中看看小雲！小雲和她的一位女同事來，看到了他，一直瞪住，顯然有點氣憤。

事有湊巧，在戲院裏，小雲的座位正和江漢同一排，所差不過幾個位。

在看戲的當子，他又故意和那位「買來」的小姐故作親暱。舞小姐嗎，打情罵俏慣了，當然表演得很賣力，也很逼真。

江漢偷偷打量着那邊小雲的表情，只見小雲頻頻回頭看他，同時似乎沒心情看戲，他故意更賣力作其精彩演出，果然，小雲一下子就離場不看了。

「我勝利了。」江漢自忖。

第二天，江漢自己準備了應付，趕上何小雲的家，可是小雲叫他嘗了「閉門羹」，他自己在客廳坐下來，這時小峯（小雲的哥哥）來了，先交給江漢一封信。江漢急忙打開，上面寫着：

「江先生：

我現在才知道你是一個怎樣的人。既然如此，我們的友誼也就到這裏爲止了，因爲我不
是舞女，不可以讓你玩弄感情！

小雲」

看了這張字條，江漢像給天雷擊頂般的差點昏了過去。急忙問小峯道：

「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怎麼一回事問你自己呀，江漢，」小峯毫無私情地回答：「你推掉了我妹妹的約，又約了一個
不三不四的女人到戲院去，在她面前作狀，你想，怎不叫她氣煞？」

「……。」江漢楞了一會，又不便將事情的真相道出，只好認錯，並央求小峯作魯仲連。

「我想沒辦法。我妹妹不容易對一個人發生感情，現在你自己毀了她給你的感情，她是不會再培
養起這份感情的。」小峯說道，同時又不忍讓他的老朋友過份傷心，安慰道：

「但是，其他的只看你自己了，朋友。」

「我要向她解釋。」江漢告辭的時候這麼說道。但心裏卻說：

「女人真是古怪的動物！」

一九五九年一月三日於獅城

鴻溝

人生何處不相逢？

一點也沒說錯，我們到底相逢了。

那天，我興沖沖的到大學去，到註冊處去繳費。當然，我是坐巴士去的。

在註冊處，我繳了費，正在和幾位舊同學搭訕的當兒，一部最新式而又大型的新車開了進來，一直往註冊處前煞住了；一時，把許多人都吸引住了，大家都以好奇的眼光集中到車上。

沒有司機，沒有乘客；只有一位大約二十歲的少女，長得是那麼的動人，穿得又時髦又華麗，頸上掛着一條金鍊子，手中除了金手鐲外還有手鐲；同時，鼻樑上架了一副眼鏡；顯得那麼端莊，那麼高貴又使人覺得有一股傲氣。那就是你。

你下了車。

你挺着胸，一直走進了註冊處，沒有向任何人看一眼，更沒有對任何人打一聲招呼。你像一陣風似的打我們身邊經過，隨着，一陣濃郁的巴黎之夜香水味襲進我們鼻孔。

你掏出支票繳了費。當註冊主任在寫收據的當兒，你才用那雙似乎長在額上的眼睛向周圍掃了一眼，當你的眼光和我的眼光交投的一刹那，你似乎愣住了。

你用那雙銳利的眼睛盯着我。

我也並沒有把我那有點失神的眼光移開。

我老早就知道那是你，而你也似乎已看出了我是誰。

好一會，你仍舊盯着我，好像在等待着我向你招呼似的；可是，我卻示弱地把目光移開了。

當然，我沒向你打招呼，你更不會向我打招呼。

之後，你仍舊坐着你那部大汽車，啾的一聲，離去了。而我，也仍舊在巴士站等車，一直到巴士來了，我也回來了。

我們到底重逢了，而且以後可能還要常見面呢。

人生何處不相逢呵！

我想，你一定不會忘記我們的過去吧？

當然，在我，非但不會忘記，而且還把它刻在生命的深處。

時間應該倒退——讓我屈指算一算，因為我的算術一向很差；哦，應該倒退了差不多二十年，也就是從我出世那年說起。

那時，你的爸爸是福利山的首富，在那裏，有他的樹膠園，椰芭和一間九八行。

那時，我的爸爸卻是你爸爸的僱員，他是你爸爸的「有利」九八行的書記。

你們有一所富麗堂皇的住宅，而我們卻住在你們住宅附近的板屋，那是你爸爸公司的職員宿舍。

你出世的那年，也是我出生的一年；不過你倒比我早到這世上三個多月，我想，依照迷信來說，我們可能乘同一班「孩子船」一起到人間來投胎的！

小時候，因為我們住的地方很近，又因為你家裏沒有和你年齡相差不多的兄弟，所以，你常常偷偷溜出來，和我們這一伙小頑皮在一起玩耍。

和我們在一起玩耍，在你就像關在籠子裏的鳥兒，羨慕自由飛翔在天空的同類一樣。可是，你的爸爸，卻把你當一朵高貴的花，而我們卻是污泥，會把你沾污。有好幾次，我們在你家院子裏玩「媽刺」（巫語裏妙）的當子，給你爸爸碰上了，他一邊扭住你的小辮子，一邊罵道：

「你們這些小雜種下次再來的話，砍斷你們的腿！」

可是，當他不在的時候，你又溜了出來，和我們玩在一起；或者，偷偷開了後門，讓我們溜進院子和你「意媽刺」。

有一次，我帶你到小溪邊捉「相打魚」，你一個不小心，滑進溪裏，弄得滿身污泥，我把你拉起來，送你回去；誰知卻碰上你媽，把我罵了一陣，我以為這就了事，誰知道你媽又向我媽媽告了狀，

媽媽揪住我的頭髮，用木棍打了我一頓（媽從未生過那麼大的氣），一邊氣喘喘的罵道：

「人家是金枝玉葉，你是什麼東西？爲什麼每次叫你不要跟她玩，你卻那麼不自量？把我的面子也丟光了——我們窮也要窮得有志氣呵！」

媽媽又打又罵，我可沒聽懂一句。哭了一陣，罵了一陣，我哭得倦了，媽也罵得乏味了，便把我擁在懷裏，輕輕說道：

「看，把你打成這個樣子？打痛了你沒有？」我本來已止了哭，給媽這麼撫摸一下，愛憐一下，又哭了。

「痛是嗎？媽也捨不得打你的，寶貝！」媽說下去：「叫你不要跟阿珠玩，你偏要。下次還要嗎？」

「要。」我一邊抹眼淚，口裏說。

「還要？」媽有點動怒了：「爲什麼你這麼賤？這麼不自量？到底你爲什麼要和阿珠好？」

「我要，」我說：「我長大了要娶阿珠做某（老婆）！」

「做某？」媽笑了起來：「傻孩子，人家有錢，我們沒錢，怎能高攀呢？傻孩子，有錢人家的女兒不會做好某的；等你長大了，媽找一個比阿珠更漂亮的給你！」

「不，」我堅決地說：「我不要，我要阿珠。」

「這孩子真沒辦法！」媽生氣不睬我了。

當然，過幾天，我們又玩在一起了。

這樣的，在大人打打罵罵，拉拉扯扯下，我們長大了。我們唸完了小學，爸爸把我送到八哩外的M坡升初中，我每天得花三毛錢趕巴士上學，而你也一樣的在M坡升中學，和我同在一間學校，不過，你不必坐巴士，因為你爸爸有「巴家車」（私家車），叫馬來車夫送你上學。

很巧，我們進入初中的那年，因為都是新生，所以被編進了同一班上課。
於是，我們又常在一起。

可是，我卻因此而被爸爸揍了一頓。因為我坐你的車子，給多嘴的人回家說了，你爸爸知道了，不高興，我爸爸更高興，因為人家會以為我不自量，以為我家想高攀。

雖然以後我沒坐你的車子，可是在學校裏，我們相處的時間卻多着。

你是班上的財政，我恰好是班上的主席；你在學術研究會裏參加了戲劇組，我恰好也是戲劇組的組員。所以，我們有很多相處的機會，我們又是小時候遊伴，所以，我們的感情還不錯！

到了初中三年，我們都已十五、六歲了。所以，我對你生了一種奇怪的心理，而你也似乎是這樣子的。你開始會紅着臉，害羞地跟我交談，而我也會因為跟你在一起談話，或者當我們並肩在一起

走的時候紅着臉頰，心跳了，就是連說話也變成口吃了——雖然我的口才不算太壞，我曾當着全校同學演講卻一點也沒吃驚。

我開始覺得，在我的生活裏需要有你。

上課的時候，我會發癡似的望你，當你對我微微一笑，我就會滿足，像吃了開心菓一般；回家後，我會倚着窗對着你的房間，而你的窗也正對着我的房間，希望能多看見你一眼；此外，在學校，在你的面前，我會有一股特別濃厚的好勝心和發表慾；看見其他男同學接近你，我會有一股古怪的情緒——尤其是家境好的男孩子，我更會生氣而且自卑，彷彿是打了一場敗仗。

我們開始有了約會，同時開始一起去看電影——當然在白天，放了學看下午場。我不知道你可記得？我卻牢牢記得我們第一次看的片子。

由同學嘴裏，由書本（一些小說）上，我知道了我們這是叫什麼——叫戀愛了。終於，我們的事傳開了，飛進了你爸爸的耳中，也飛進了我爸爸的耳中。

我爸爸開始受到同事的諷刺，說他要和老板作「親家」了，要高升了。爸爸當然氣得不得了，因為他一向以「讀書人」自豪。

醞釀的火山總有一天會爆發，而椰葉也不會永遠遮蔽住月亮。

有一天，爸爸被你爸爸「請」了過去，到你家去！我即刻預感到有什麼不幸的事情要發生了。

果然，爸爸漲紅了臉回來，先把我叫了過去，問道：

「聽說你跟麗珠來往很密，是不？」他的口氣像個法官。

「是的。」我膽怯，但是我承認了。

「你說，你們是不是在戀愛？」

「我——」我承認了。

「是？」爸爸氣極了，漲紅的臉變紫色了。

我不敢說話，膽怯地望着爸爸。

好一會，爸爸氣稍微平了些，他說：

「從今天起，不准你跟她在—起。同時，不准你跟她通信！」

「爲什麼？」我失聲叫了起來。

「爲什麼？」爸爸說：「我們窮，她富，你憑什麼資格和她戀愛？」

「可是爸爸——」

「沒有什麼可是的，」爸爸說：「除非你不是我的兒子。」

「……。」我沒說話，可是，我心裏想：我爲什麼有這個不講理而專制的爸爸呢？

「我告訴你，」爸爸繼續說：「方才她爸爸叫我過去，不分皂白的要我管教你，並且侮辱了我，

我已經辭了職，下個月我們就要搬家。」

「……。」像晴天霹靂打在我頭上，我差點昏了過去。

果然，第二天，在學校，你沒有跟我打招呼，沒有理睬我——雖然我很想跟你說明一切，可是見你這種傲氣凌人的態度，我也就作罷了。

我不知道你跟你爸爸有什麼「盟約」？一夜之間竟變得這麼厲害！

我恨你，也恨我家的貧窮。

過了一個短時期，不久，我們搬到M坡。

爸爸還在失業中。我初中畢業了，而爸爸也在怡保找到一書記的職位，於是我們舉家北遷，我也進了某中學。

這樣五年過去了。我們從無音訊。

我高中畢業後便在山芭找到一份教職，教了兩年書，總算積了一筆錢，於是便來升大學。僥倖的考上了。

誰知道到註冊處繳費，卻遇着了你。

人生何處不相逢。

雖然，我一看就知道那是你——當你還在車上。

雖然，你瞪着我，似乎在等待着我的招呼。

雖然，起初我差點兒就喊出了你的名字！

可是，我看見你的汽車、你的濃妝和你的傲氣，我又想起你的爸爸，也想起我的爸爸。

你是開自己的汽車來的，你有華麗的服裝和貴重的首飾，你爸爸是個老闆，你進的是銀行系，你將來還可以出洋鍍金。

我卻是趕巴士——在烈日下，站在巴士站候車——來的，我有幾套寒酸的西裝和一雙「鱷魚嘴」的皮鞋；我更沒有忘記我的爸爸是一個吃人估俚，隨時可能失業的老書記，我唸的是中國語文，我唯一的希望是四年後能得到一紙文憑，負起養活一家數口的重擔來。

一九五九年三月

臉色

隔壁新近搬來的那位年青的教書先生常常倚在他房間的窗口邊站着，他的窗口正對着我家的窗口。每次，他都把目光向着我們屋內掃射過來，好像要窺探我們屋子裏的什麼秘密似的，張望又張望。

每當姐姐坐在那張窗口邊的寫字檯邊做功課的時候，他總是快捷地出現在窗口邊，又把目光向着我們的屋子裏射了過來，姐姐發現了，常常會站立起來，把那窗上的窗帘拉開來，把窗口全都遮住了，也把他那奇異的目光阻擋在窗外。

我奇怪他為什麼老要站在窗口邊把目光往我們屋內探射。姐姐為什麼老要把窗帘拉攏了阻擋了他的視線，也引起我莫大的興趣，所以，我也不時在等候着他的出現。他一在窗邊出現，我便會也站在我們的窗口，把目光瞪在他的臉上，那時，他一定會給我一個奇怪的臉色，笑又不像笑，哭也不像哭的那種神色，實在叫我又愛看，又不明白他為什麼會有那種臉色。

一天，姐姐到學校裏打球去了，那教書先生又站在窗口邊，目光朝我們這裏掃射過來了，我正好

一個人在跳「馬倫」，看見他的出現便急忙走近窗櫺，也朝着他默望。

他似乎有點發楞，當我也在窗口出現。他把頭低了下來，然後轉了一轉身，我以為他要走了，誰知他卻翻過頭來，把手按在窗櫺上，對我笑了一笑，我也向他笑了一笑，算是回答。誰知，他竟開口了，他說道：

「小弟弟，過來！」說着，還向我招了一招手。

我不知道他爲甚麼要我過去，所以向他搖搖頭，其實我心裏是願意過去的，因爲我希望從他那裏尋得我的答案。

「來，我有話跟你談。」他說，又是微笑，又是招手。於是，我便走出門外，穿過他們的客廳，他已經在房門口等候着我了。我有點畏生地走進他房間裏。他指着小鐵床，叫我坐在床緣上。自己拉了把交椅，靠在床邊對着我坐下。

「小弟弟，你叫什麼名字？」他問，他還從褲袋中掏出一包朱格力糖來，往我眼前提了一晃，說道：「我問你什麼，你就答什麼，像你回答你的老師一樣。答得對，這個就獎給你。」

我忍不住舔了一下嘴唇，當他的朱格力糖從我鼻尖擦過時。那糖，每條要兩角半啊！於是，我回答道：

「我叫阿方。」

「好的，阿方，我問你，你好好回答。」他問道：「你姐姐叫什麼名字？」

「她叫阿清。」

「阿清，」他反覆地唸了兩遍，又問：「她唸幾年級了？」

「高中一。」他說。

「嗯，答得很好，這個獎給你！」他像我們的華語老師那樣拍拍我的肩膀，當我答對了問題時。

接着，把那條兩角半錢一條的朱格力糖遞給我，我略略遲疑了一下，他又再遲近一些，我於是接了過來。他問道：

「阿方，你喜歡看電影戲嗎？」

我把包糖的紙打開了，一邊點點頭。

「那麼，過天我請你看戲好嗎？」

我又點點頭，又把眼光集中在他的臉上，他很正色地在說話，一點也不像在說笑話。我相信他，我相信他一點也沒有騙我，他是一位老師，他說給我朱格力果然給我朱格力。

接着，他揮揮手，表示我可以回家了，於是我退了出來。

傍晚，清姐回來了，我便把下午的事情說給她聽，她聽了低着頭不知在想什麼，一句話也沒有說，我看見她兩腮微微發紅。

過了兩天，姐姐又不在家了。隔壁的教書先生又把我叫了過去。他叫我回家告訴媽媽，他要帶我去看電影，同時也叫我趕快更換衣服，他等着我。

媽媽答應了，我便跟着他一同去看戲。路上，他要我叫他阿亮哥，他告訴我：他一個月賺兩百多塊，一個錢也不必寄給他的爸媽，完全自己花用。他告訴我今年已經二十五歲了，又問我姐姐幾歲？我告訴他十七，他鬍鬚呢喃地說：「大了八歲」。可是我問他說什麼，他卻沒有回答。

看了戲回來，他又帶我去吃雪糕。吃好雪糕，他從袋裏掏出一封封緊了的信來，對我說：「把這個交給你姐姐。」

「交給姐姐？」我奇怪地問，我怎麼不知道姐姐寫信給他，不然他幹麼回信？

「是的，一定要交給她，不能交給別人，知道嗎？還有，也不要說給別人聽。假如你照我的話去做，明天，我再請你吃朱格力糖！」他說，樣子有點緊張。

他把信放在我的褲袋中，不放心的用手按了一按，再三叮囑我要交給姐姐自己，不能遺失了，也不要給別人拿去了。

回到家裏，姐姐一個人在看書，我把信拿了出來說道：

「姐姐，你的信。隔壁阿亮哥給你的！」

「信？」姐姐吃驚似的問道：「隔壁的阿亮哥？」

我點點頭，把信遞了過去，可是她沒有伸出手來接，而且回過頭去看看對面的窗口，我發現當她的頭一翻過去，對面窗口有一張臉急速地移開，我看見那是阿亮哥的臉。清姐把窗帘拉攏了，然後把我的信接了過去。

清姐急急忙忙地把信拆開來，我發覺她那拿信的手正微微地發着抖。

好一會，清姐才把信放在桌上，自己往櫃邊的交椅坐下，托着下巴不知想了些甚麼。最後，她又把放在櫃上的信重新拿起來讀過一遍，然後對我說道：

「不要向爸媽提起信的事，知道嗎？」

「好的，」我說：「那妳要不要回信給他呢？」

「你別管。」姐姐說道。

我也不再追問下去了。

第二天下午，我放學回來，路上便碰到阿亮哥，他似乎在路上等了我好一會了。他一把拉住我，問道：

「信交給姐姐了嗎？」

我說交給她了。

「她說些什麼呢？」他慌張地問道：「有沒有信交給你拿來？」

「沒有。」

「沒有回信？她一句也沒有說嗎？」還是慌張地，失態地問道。

「有的，她說了一句話。」我想了片刻，回答道。

「說了句什麼？快！快告訴我，我請你吃糖！」

「她說，不要告訴爸爸媽媽。」

「哦——」他鬆了一口氣，自言自語地說道：「有希望！」

然後，他從褲袋中掏出了一包朱格力塞在我手中，走開了。

這已經是幾天前的事了。今天下午，姐姐一出門，他又站在窗口邊，「噓」地吹了聲口哨把我叫過去。

「阿方，今晚我請你看戲，要嗎？」他一看見我便問道。

「嗯！」

「你叫姐姐也一起去看，好嗎？」

「她——她不會去的。」

「爲什麼不會去？」他緊張地問道。

「我猜。因爲媽媽說過，女孩子不能一個人去和男子看戲的。」

「哪，你也一起去就不同了。」他說：又交給我一封封緊了的信。接着說：「假如她說不去，你一定叫她去，知道嗎？她要是去了，我請你吃雪糕。」

我點點頭，看在看戲和吃雪糕兩件事上，我是該替他盡點義務的。

姐姐回來了，我把信交給她，她說：

「小鬼，跟人家做三腳！人家請你看戲你就替他打三索，不害臊！」

「人家也要請妳看戲的。」

「幾時？誰說的。」姐姐失態地問道。

「剛才說的，不信就看信，裏面一定寫得明明白白的！」

姐姐把信打開來讀了，起初楞了好一會。最後，她笑了起來，哈哈地大笑，笑得怪有趣，還說道：「自作多情，傻！」

我沒有理會她說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我只要知道她究竟去不去，於是我問了。姐姐說道：「我才去呢！」

「那麼，我去不去？」

「你不去我才不管呢！你高興去不就去好了！」姐姐笑着說道：「不過以後你不要再跟他轉信了，還有告訴他不要再寫信給我，我才沒有時間看信呢！無聊！」

忽然間，我覺得姐姐太無理了，人家好好寫信給她，請她看戲，她怎麼可以這樣對待人家呢？

剛才，吃過晚飯，我換了件衣服便興沖沖地跑過去找阿亮哥一起去看戲，可是我一過去，他看見我一個人便問道：

「姐姐呢？」

「姐姐不看。」

「不看？」

「是的，她說她才不去呢！還有叫我以後不要再跟你轉信了，要你不要再寫信給她，她才沒有時間看信呢！還罵你無聊！」我心裏很爲他不平，所以一古腦兒把話全搬了出來。

「是嗎？」阿亮哥忽然呆着說：「是她這樣說嗎？」

「是的，」於是，他那隻拉着我右手的手忽然發冷而鬆開了。我奇怪地抬起頭來看他的臉，只見他的臉色蒼白，又是那種笑不像笑，哭不像哭的奇怪表情。

他發楞了好一會。暮色漸漸昏暗了，我知道時間不早了，便拉着他的手說道：

「時間不早了，可以去看戲了。」

他忽然睜大了雙眼望了我好一會，然後似乎好不容易地，失望地從齒縫裏迸出三個字來：

「不——看——了！」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

幻滅

一

周末。

晚餐後。

在那鴿子籠般狹小的估俚間裏。

赤豬躺在帆布椅上，手中執着那張郵政局儲蓄部的存摺，興奮地、依戀地把目光瞪在上面。

已經掏出來看了不知多少遍了，他赤豬還是對那存摺有着無限的依戀。

雖然上面印着橫行的紅毛字，他赤豬是看不懂的；但是，Tan Chak Teu 三個字他卻知道是自己的大名，還有總計欄上的三百塊錢\$300.00他也有親切感。

看着，他裂開了嘴，得意的笑了。

看着，他腦子裏有一個美麗的夢幻。

於是，回憶的煙霧在房子裏迷漫起來，他漸漸迷糊起來……。

赤豬是一個孤兒。

從小，他就依賴着叔父過活。

叔父是一個木匠，人倒還老實，但卻老實得糊塗，尤其是喝了幾杯椰花酒之後。可是他的孀母卻是一個心胸狹窄的庸俗婦人，赤豬從小就嘗盡了她的加抽（木柴）味道。

那時，赤豬是住在南馬一個叫芭莪的小市鎮上的叔父家裏。

那時，赤豬也曾經上過學堂，可是唸完了小學四年，孀母便以經濟不佳爲辭勒令他停學，幫叔父幹活，學做木匠。

赤豬漸漸長大了，於是他漸漸的對生活現狀不滿，他討厭懦弱老實的叔父，他討厭潑辣的孀母，他漸漸的有自由的要求。

醞釀的火山終有一天要爆發的。

終於有一天，他叔父不見了五十塊錢，孀母硬指是他偷的，不准他吃飯，不管他已經是一個十六歲的青年，還用「加抽」狠狠地抽了一頓，然後叫他走！走！走！走！

當然，赤豬是一個血氣方剛的青年，他真個走了！

在走的前一天，他的鄰居阿牛伯留他住宿。阿牛伯是一個老好人，靠飼養家畜過活。他是赤豬的老鄰居，看着他長大起來的。

阿牛伯的十四歲女兒美娘，就是赤豬從小的遊伴。他們曾在一塊意媽剎（玩煮炒遊戲），他們曾一道上學，曾一塊坐在月夜的椰林裏談心。

「長大了我一定要娶美娘做妻子。」赤豬常常這麼想。

可是，這下子他非走不可了，因為嬌母叫他走。

他也願意走的，因為阿牛伯對他說：「年青人要有志氣，應該到大坡頭去打世界！」

可是，他捨不得美娘。

美娘卻對他說道：「你應該走。你到大坡頭打世界後不要忘記我。我——我等着你回來！」

於是，第二天，赤豬走了。帶着幾件單薄的衣服，和阿牛伯賣了六隻雞和一百隻雞蛋換來的三張紅老虎，美娘偷偷塞給他的一隻大除夕才買的戒指。

他走了好幾個市鎮，他幹過好幾種工作。

最後，他終於去到了他以前心目中的「大坡頭」——新加坡。

於是六年過去了。

六年過去了，他赤豬並沒有打出世界來；唯一與前不同的，是他已經長成廿二歲的青年了，此外

就是他在十八溪墘的一間貨倉有了一份固定的抬貨工作，每個月可有八十塊錢估俚工，吃頭家，住估俚間，不必再依賴叔父過活了。

可是，赤豬並不快活。因為他念念不忘的美娘消息杳然。

起初四年，他因為生活不安定，所以沒辦法去和美娘保持聯繫。到了前兩年，他有了固定的職業，有了固定的薪水，於是，在前年的清明節，他借着掃墓爲名，回他的「故鄉」——芭莪一趟。

叔孀見他長大了，會贖鏹了，一改面目，招待殷勤，可是，赤豬卻悵然而返。因爲——

因爲阿牛叔已經在他走後的第二年過身；而美娘和母親也不知搬去什麼地方。

回到新加坡，赤豬變了。以前的生活是那麼拘謹，這下子可放蕩了。他學會了賭錢，喝酒，也學會了坐酒吧間玩女人；有時，還獨個兒摸上惹蘭勿殺黑巷。雖然他是變了，但是，他的心卻仍不變。

他沒有忘記他的美娘，他更沒忘記阿牛叔對他的情誼。他一直沒忘記阿牛叔賣了六隻雞和一百個雞蛋給他做路費這事情。美娘給他的戒指也從當店贖回來了，套在他左手的無名指上。每當他閒極無聊的當兒，他會看着無名指上的戒指想着美娘：

「我一定要找到美娘；我說過長大了要娶她做妻子！」

可是，美娘，她在那裏？

去年的中秋節。同事們都回家和妻子兒女團聚。赤豬一個人在估俚間裏越躺越發慌，於是，他套上上衣，腳上拖了一雙日本拖，跳上一輛電車公司的十號車，車把他帶到了新世界。在新世界坐了一會兒撞車，又擲了一會兒標槍。最後，他跑進世界內的一間小咖啡店，叫了一枝大瓶的烏狗啤。

一個女招待在他面前坐下了。

赤豬卻不看她，仍舊低着頭喝着烏狗啤，一邊想起了中秋節團聚的風俗。

他想起自己孤零零的在新加坡。

他想起美娘不知流落在何方？

酒精開始叫他神志迷糊，膽子大了。於是，他想起過去到酒吧間的情形。現在坐在他面前的女招待的香水味一直襲進他鼻子裏。於是，一股邪念襲進他腦裏。

他猛地把頭一抬，兩道目光直射在那女招待的臉上，那女招待也抬起了頭。於是，四道目光交投，他愣住了。女招待也愣住了。

他們不約而同地伸出食指指向對方，異口同聲地叫了起來：

「你是？」

「你是？」

那女招待不是別人，竟然就是他日思夜想的美娘。

他曾經爲找美娘而費盡心機，現在，美娘正好地坐在他的面前。他們親切地談了起來。他告訴她幾年來過着怎樣的生活，他怎樣回芭莪找她，卻找不到。

美娘聽了，很感動，她說：

「爸爸過身後，我和媽媽出星洲找尋舅父，可是舅父早死了，留下舅母和表弟妹們一大羣，自己尙且顧不了，何況我們母女……。」

她說，她母女倆起初在茅籠住下，爲人收些衣服洗。

後來，她做過車衣女工，也做過餅廠女工。但是，最近，母親病了，於是，她便和朋友介紹下幹起目前的工作。

她還告訴赤豬：她目前的工作有許許多多委屈：比方一些登徒子常來胡攪，又有一些公子哥兒也常來糾纏。

最近有一個叫七舍的，更常來纏她，說要娶她做第三姨太，真叫人討厭。

所以，她託赤豬留意，爲她找一份工作。

赤豬聽了美娘的訴說，他很感動。他有他的一套計劃。

四

自從見着了美娘之後，赤豬的生活方式又有一個大大的改變。

他戒了煙、賭，他不再放蕩，不再跑酒吧間去玩女人了。

他有一個計劃——

他在郵政局儲蓄部開了一個戶口，每個月存進五十塊錢。

他託朋友給他介紹新的工作。

他準備等儲蓄了一筆錢，可以和美娘結婚，然後，買一架縫衣機讓美娘爲人車衣，他自己挑貨，這樣可以養活一家三口子：他，美娘，和阿牛孀——他的岳母。

可是，他沒有告訴美娘，雖然他們每個月有三四次見面。因爲他要讓她意外的高興。現在，他已經存了六個月了，存下了三百塊錢了。

上個禮拜，他和美娘見面，美娘一直愁眉不展，長吁短嘆，他問她有什麼心事，但美娘沒有說，只嘆了一聲，說：

「告訴你，你也沒有辦法的！」

他知道一定是她母親的病，一定是什麼阿舍糾纏她，但他沒有說。

回到家，他決定在下個周末見面時，把他存款的摺子交給美娘保存，並且告訴她他的計劃，好讓她也高興一下，不要說什麼：「告訴你，你也沒有辦法！」

五

不知多少久了，赤豬終於從回憶的夢鄉裏轉過來，這時天色暗了，街燈也亮了。

於是，他梳梳頭，穿上衣服，拖上了日本拖鞋，走到街上，跳上一輛電車公司的十號巴士。走進了新世界，他直接跑去美娘工作的那間咖啡店。但是，美娘不在。

他想：大約還早吧？於是坐了下來。

「先生，飲末也？」一個新的女招待走近他身邊，問了一聲。

他看了那陌生女人一眼，問道：

「美娘呢？她怎麼還沒來？」

「美娘？係邊個？我唔識得！」那女的回答令赤豬心慌了。

他跑到櫃檯邊問那娘惹頭家娘道：

「阿嫂，美娘呢？」

「美娘？」那個看了他一眼，慢條斯理地回答說：「她老母死去了，七舍爲她買棺材，理後事。」

美娘嫁俚佢作三姨太，住食風厝去了。」

赤豬好像觸了電似的，搖晃着走到檯邊，摸了張椅子坐了下來，說道：
「一枝烏狗啤！」

一九五九年

尋夢記

像一頭久別家鄉的候鳥，從遠地歸來，對舊地有着一種特別的情懷，當他一下了巴士，腳跟才踏上故土，他就散佈着那探照燈似的眼光，把四週的景物端詳了又再端詳。

巴士站就在那渡頭邊，渡頭的旁邊有一條長石堤，石堤的這邊是草地，石堤的另一邊卻是一條美麗、溫柔的河流。

踏上那條引導遊子接近河水的長石堤，移着徐徐的腳步向前踏去。回眸看看身後的渡頭，旅人們正穿流不休着；向傍邊望去，那一棵棵高大茂盛又青翠的馬尾松，仍舊像一個巨人，矗立在堤岸邊；再舉目向海面上望出去，那是一片茫茫的大海，遠處跟蒼穹接連一起。

像一把利剪似的一雙腳，將長石堤剪去了一大半，已經到了市政廳後面了。彎下腰來把石堤上的細沙和塵土拂掃開了，再鋪上一張手帕，然後往上面坐了下來。

再左顧右盼的端詳着四週的景色。

河水依然潺潺地流，馬尾松仍舊迎着微風婆娑起舞，沙沙地和着水波聲打着節拍。景色一點兒也

沒有改變，改變了的卻是遊子底心。

過去，他是懷着一顆熾熱的心，來到了這個地方編織美麗的夢，現在，他是帶着一顆沉重的心，來到了同樣的地方，找尋一個失落的夢。

是的，找尋一個失落的夢。

x

x

x

x

很多年以前了。

那年，他剛從中學出來，在小學校任教。

雖然，像其他年青人一般，他有着升學求深造的志願，可是他卻沒有實現他的願望。這不是因為他自己放棄這股希望，而是客觀的條件不許可他這麼做。

因為他是靠着半工半讀的機會完成他的中學學程的。

因為他有一雙年紀相當大而又多病的父母，同時還有兩個在唸中學和三個在唸小學的弟妹，父親是雜貨店的「估俚」，除聽到自己的三餐之外，每月只有一百塊錢可以拿回來使用。因此，大半的家庭負擔，寄託在他的肩頭上。

他不能去升學，他只能就業。

他挑着生活的擔子在人生的道路上走。一有空暇，他就跑到河邊去坐上一兩個鐘頭，雖然那並沒

有什麼意思，也不能擺脫他的痛苦，可是他卻喜歡那麼做。

他的理想被現實粉碎了，使他消沉下來。

現實社會上的事實，和那一種烏煙瘴氣的風氣，使他心境老了許多，也頹廢起來。於是，一個有着應該活躍年紀的青年人卻有了一顆年老消沉的心。

他感到失望，甚至絕望。

「現實呵，你太殘酷了，我的美好前程全毀在你的手裏了。」
他常常望着河水太息。

×

×

×

×

現實卻不一定如他想像的那麼殘酷。

不久以後，他被引導進了一個美麗又可愛的夢境裏去。

引導他走進美麗夢境的是一位安琪兒。

那真真是一位安琪兒。

她有着一顆美麗又完善的心。她這顆美麗的心，就像一盞明燈，給在黑暗中摸索的他照亮了道路。

藉着她的善心慰藉，希望的火花，重新在他的心靈深處燃起。

藉着她那盞善心的明燈，引導他走上另外一條新的道路。

他振作起來了。不再是愁眉苦臉，不再是消沉頹廢。一切都有了生機，他開始了他的新生活。

「一切都爲了她！」他想。於是一切他認爲絕望的，都有了希望；一切他所不感興趣的，只要是她感到興趣的，他都開始有了興趣。

「她是除了母親以外，唯一給我以愛的人，我要珍惜着這一份情誼。」他想着。於是，他更想到將來。

將來，他會有一位賢慧的太太，而這位賢慧的太太會爲他生幾個不太愚笨的小孩，於是，他便能好好的生活，好好努力，他也就會獲得一個美滿的家庭。

這是一個夢，當然他也知道這是一個夢。

可是，明知這僅僅是一個夢吧，在沒有醒覺回到現實之前，到底也能得到滿足的。

「也許——」他想。他是一個多疑的人，多愁善感的心，常常會帶他到一種奇妙的境界去。

——「也許她根本不是在愛我，因爲我根本一點也沒有獲得她愛情的條件。」

——「她不過在憐憫我。不過覺得我是個有着太多哀愁的不幸的人，因此基於朋友的立場來同情我，可憐我，給我一種人類的愛和同情罷了！」

因此，雖然他已經深深地愛上了她，可是卻一點也不肯讓她知道。因爲他想：——

「假如她知道我在愛她，她一定卑視我，一定因卑視我而疏遠我，不再理睬我了。」
於是，他設法和盡量不讓她看得出他是在愛她，他是那麼的需要她！

不爲什麼，爲了希望這個「美麗的夢」做得長久一些。

「假如有一天，她知道我在偷偷地愛着她，她就會疏遠我，也不再給我感情的施捨，那時，美夢可就粉碎了！」

因此，他不要覺醒，他要夢幻。

雖然明知夢是要醒的，也一定會醒的。可是能多一些時候就多一些時候，他不願意醒覺得那麼迅速。

x

x

x

x

可是，當那天，她告訴了他另一個青年正在追求她的事實之後，他的情緒完全改變了。

那天，她坦白地告訴他，有另外一個青年正在追求她——那個青年是一個有錢人家的子弟，可是卻沒有一般執紼子弟的習氣。那青年還表示：假如她接受他的愛，他們可以一塊到外國去升學。他將學工程，而給她去學聲樂。

她沒有告訴他她對那青年有沒有愛的意思；但是在他卻敏感地以爲：她是因爲有他而沒有去接受另一個人的愛。

她走了以後，他就被那顆多疑的心帶進一個懷疑的世界裏去。

他想——

要是事實果然如夢幻那樣：她最後是跟他生活在一起，那麼，將會是怎樣的事實呢？

他是一個小學教師，一個只靠月薪入息的小學教師，他沒辦法供給她生活上的享受。當然，她要是和他生活在一起，她一定跟其他平凡的女人一樣，成了一個家庭主婦，在廚房裏工作，一天從早摸索到晚。假如再生多了幾個子女，那麼，她更將變成一個老傭婦了。

這樣，她的音樂天才，她的八號鋼琴榮譽，將往那兒去？往那兒去？

她那雙彈得一手好鋼琴的手，難道只有在廚房裏摸索，在洗衣板上洗衣嗎？

她那一種天賦的歌喉，難道只能每晚坐在搖籃邊爲子女們哼一哼「催眠曲」嗎？

「我能給她什麼？」

「我能給她什麼？」

「……………」

而他——另外一個青年可就不同了。

她要是和他生活在一起，他非但能够有汽車，有洋房給她一切生活上的享受，還能讓她繼續發展她的天才。她能在華貴的客廳上，在名貴的鋼琴鍵上，彈奏最動聽的名曲，能在盛大的宴席上引吭高

歌，獲得雷一般響的掌聲。

「我不能給她的，他完全能給予，我所沒有的，他完全都有。」

於是，他決定親手毀滅自己編織出來的美夢，完成別人的美夢。

於是，在取得父母親的同意之後他悄悄離開他的搖籃地，和養育了他二十多年的地方。

他走了，遠遠地走了。沒有人知道他到那兒去，只有一個代他保守秘密的弟弟，因為他按月匯錢

回家，是由他這弟弟收起。

當然，他走的那天沒有一個人向他揮動着手巾向他道別。他更沒有給他心目中的小安琪兒片紙隻字，在她看來，他是神秘地失蹤了。

在他離開她六個月後，從報紙上，他獲得她已和那個青年訂婚的訊息，訂婚後，兩人雙雙到外國深造去了。

他沒有一點痛苦的感覺，但這消息對他也並不太好受，他的神經似乎已經麻木了。

x

x

x

x

現在，他又悄悄地回到故鄉來了，而這已經是上面這個夢幾年後的事了。

他心目中的安琪兒和她的丈夫早就從外國回來了，也結婚了，現在他們正如他想像的一樣，有一個美滿的家庭，愉快在生活着。

他這次回來，並不打算在這裏久住，也沒有告訴任何人，更不敢希望去會見她——爲什麼要因他的突然出現，破壞人家的安寧呢？

他只要在他以前織夢的地方徘徊片刻，找尋那個失落的夢。

然後，他又要向故鄉道別，重新踏上征途了！

因爲這許多年來，他克勤克儉在省下一筆錢，不久，他就要到外國深造去了！

一九六〇年六月

平安夜

打完了電話回來，進添興奮得像竊漢中了馬票一般，吹口哨，蹦蹦跳跳還嫌不能表達出內心的喜悅，到門口碰見了房東那七歲大的女兒妮妮，還伸出手在臉蛋上擰了一把，惹來了妮妮「死添哥，鹹濕鬼」一連串的嬌罵，但他卻沒去理會，把她和罵聲拋在身後，竄進了自己的房間內。

進了房，沒有脫去外衣，他腳一甩就把拖鞋甩開了，往大床上倒了下去。這時，他感到心裏頭有說不出的甜意……「是秀蘭嗎？我是阿添啊。沒什麼事。妳今晚有空嗎？妳不知道嗎？今晚是平安夜呀。平安夜，平安夜就是聖誕節的前夕啊。妳不是教徒，教徒不教徒可沒關係，不過好熱鬧，今晚，又是禮拜晚，我的朋友開派對啊，我想請妳當我的派那。什麼太熱鬧擠巴士擠得滿身臭汗？不會。告訴妳，今晚我開車來接妳。汽車，我開的。我昨天派司了，妳不相信？今晚我開車來接妳。不要這樣啦，今晚又是平安夜又是禮拜晚，就陪我一次罷。好好，謝謝妳，現在才六點半，我一個鐘頭後來接妳。七點半，記好，七點半我開車來接妳。波波波妳就下樓。拜拜。」……他靜默地倒在床上，頭腦像一具錄音機，正在重播着剛才他在電話中對秀蘭說的話。

想到秀蘭，他腦子裏立刻現出一個腦後拖着一縷馬尾，圓臉大眼睛的少女。秀蘭，一個從州府出來星洲學電髮的十九歲少女，據說唸過幾年英文，會唱英文流行歌曲，會跳交際舞，噹噹噹和力騷舞。他是在一個朋友的周末派對裏邂逅了她的，朋友們亂把他介紹，說他是集豐貿易公司的少東，而秀蘭居然也相信了，後來他曾藉故多次和她同遊，看戲，那女孩子也似乎對他很好感，而且也深信他是集豐的少東，他也就將錯就錯起來，其實他不過是集豐公司的跑街，每月的收入才不過一百二十塊錢，得付房租和洗衣費，還得拿幾十扣回楊厝港給父母作生活費。

從他的外表、風度和裝扮看來，他是不會使秀蘭看出破綻的。不過，在星加坡一間相當規模的公同少東，絕不會沒有汽車的。這是使他感到遺憾的事，每當秀蘭提起汽車時，他總是大吹法螺，說他家裏是有車的，只是他還沒有「派司」開車，等他「派司」了，就可以擁有汽車了。

說他還沒有「派司」，那倒是真的。不過他倒真的在一家駕駛學院裏學車，只是前後考了三次，都「肥佬」了。幸虧昨天，在他第四次的考試大關上，他居然「過關」了，領到了一張准證。今天既是平安夜，又是禮拜晚，他不必工作而秀蘭也休息，所以他決定給秀蘭一點「顏色」看，找朋友借一部車子，載秀蘭去參加「派對」，兜風，盡情地玩個痛快。

想到這裏，進添看看手錶，已經將近七點了，他想到該去沖涼，然後去弄一部汽車好去接秀蘭了。於是從床上跳起來，脫去外衣披了浴巾沖涼去了。

冲了涼換過了一套特靚羽衫和一條特高浪褲，便跳上十號巴士，到新世界附近去找那個開「霸王車」的朋友設法弄一部汽車去「擺場」。

好容易地在一家打波館裏找到了那個霸王車主，說明了來意，那個一味搖頭，說：「今晚大日子，車子早都租出去了。」不過他苦苦地哀求那個替他想辦法，最後那個便說：「只有一輛獲梳車，不知你要不要，機件不大好，常常要死火的。」他急忙問在那裏，而且表示機件不靈不要緊，反正他不跑遠途。那個拗不過他，瞪了他一眼，終於帶他去車房看車。那是一輛巨型的「獲梳」車，不過已經好舊了：髹在車上的漆有些可能因撞車而脫落，車前的一盞燈凹了進去，像個獨眼龍，再看看車身，坐墊破了幾處，玻璃窗有的搖不上去，有一邊卻搖不下來。「就只有這一輛？」進添問。

「就這一輛，怎樣？」

「好吧，就這輛，幾扣？」

「一點鐘三扣。」

「這麼貴？」

那個不響，進添費了好大的口舌，才說定了租五個鐘頭，十塊錢。

繳付過了錢，進添便跨進車裏，弄了老半天才把老爺車弄醒，嗚嗚地叫了一陣總算開動了。開進了添油站，借着燈光，進添驟了一下手錶，「啊，糟糕，怎麼差一個字就八點了？」於是，他催促着

添油站的服務員手腳快些。添過了油，老爺車較有神氣，於是便快步地開到大街上去了。這晚街上的車輛多得不得了，進添的車老是跟在車龍後面，停停走走，走走停停，顯的非常的慢，有一次在紅燈前停了下來，等到綠燈亮了，忽然車擺起老爺架子，竟開不動，嗚嗚地嚷着，車後跟着的車輛裏的人們氣得亂罵，進添手忙腳亂地指揮他們過去，一邊把引擎亂拉，最後總算拉對了勁，老爺車又向前開動了。

八點半，足足花了三十分鐘，才把車從新世界附近開到中峇魯的紅厝來，這時已經八點半了。進添把車煞住了，「叭叭叭」地按了一下汽笛，樓上電髮室的窗口有人探頭了，果然是秀蘭：「我以為你不來了，早換上了睡衣了。我不去了。」

「對不起，對不起。」進添連聲道歉，然後鎖好了車，三步作兩步的跳上了樓。

「現在是什麼時候了？」秀蘭身穿睡衣，但臉上的脂粉還沒有洗去，看見進添上來了，噙着嘴伴作生氣地問。

「對不起，對不起。因為是大日子，家裏兩部新車都被他們開走了，等我去了只剩下這部舊車，修理啦，添油啦，加上路上人多車雜，所以遲到了。害你久等真不該。」進添笑臉賠着小心，但還不忘胡扯一番。

「可是現在是什麼時候了？還參加什麼派對，不給人笑話嗎？」

「不要緊，派對不去了，也可以坐在車裏兜風，遊遊車河哩！去，去，快點去換衣服嘛！」

秀蘭又造作的拖了一些時候，最後現出無可奈何的樣子，扭着腰肢更衣去了。

又這麼的花去了半個鐘頭，九點零五分，他和她總算並坐在前座了。秀蘭在上車前，並沒有忘記像看女婿般地端詳了一會老爺車，上車後還不停的品評，顯然地，對這部老爺車並沒有太大的好感。

於是，車開動了。先是在市區的公路上走動，然後便走向僻靜的路上去了。因為在市中心的公路上車輛太多，進添無時無刻不提心吊膽着，也無時無刻不在表演着他的「驚人技術」，所以他想把車開到市郊外僻靜的地帶去，可以減少許多麻煩和精神負擔，更何況可以找個地方坐下來敘敘衷情哩！

車向着淡申律開去，而且以五十咪的速度。不久便到了蓄水池的公園了。

「這裏很幽靜，不是更好嗎？先在這兒聊聊，然後我們去看教堂的唱詩班唱詩，然後再去吃宵夜，然後再送妳回去。這樣不是很好嗎？」進添一邊說，一邊把車停在路傍小徑上。秀蘭點點頭。

車煞住了。進添開了車門攙扶着秀蘭下了車，踏上小徑，走在草坪上，最後他們在一棵棕櫚科植物下並肩坐下，互相偎依着。

不知過了多少時候了，秀蘭才從甜蜜似的事境中甦醒過來。她仍躺在進添的懷裏，仰起頭問：

「幾點了？」

進添也看看錶，說：「快一點了。」

「啊，這麼遲了，應該回去了。」秀蘭說着從進添懷中撐了起來，然後站起身來。

進添也站了起來，兩人迎着寒風，回到路傍的車裏。

夜很深，風很寧，滿地都是露水。

進添把鎖匙插進匙眼，然後開動內燃機，可是弄了老半天，內燃機一動也不動，沒有光，更沒有響。進添急得胡亂拉引擎，腳也急踏油門，可是老爺車仍一動也不動，一哼也不哼。

「什麼事？」秀蘭發急地問。

「沒什麼，大概是機器凍了，死火了。」進添一邊回答，一邊又胡搞了一會。

「怎麼辦呢？」秀蘭更焦急了。

進添不發一言，開了車門下來，叫秀蘭坐在他的位上，手按駕駛盤，自己到車後使牛勁地把車推了幾步。

車被推進了幾步，可是仍舊不着火，哼也不哼一聲。

「會不會是電池沒電流了呢？」進添這麼一想，心裏越是焦急起來。他把手拭一拭額前的汗珠，抬頭起來望望四週——四週寂靜得像個死城，沒有第三個人，也沒有車輛，只有草叢中的蟲鳴。

「怎麼辦才好呢？」進添沒有主張起來了，因為他是不懂得修理汽車的呀！更何況這裏一個人也沒有，又沒有工具。

「進添，車壞了嗎？」秀蘭看他呆在車邊，也開了車門出來急問。

「……。」

這時，從遠處傳來了一陣唱詩班的「平安夜」歌聲。聲音很遠，不知從那個角落飄來的。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

早春

漫長的一個月假期終於過去了。

今天一早秀珍就來叫我一道到學校裏去。我以為我們該是最早到學校了的，誰知到了學校才知道我們到得並不算早，因為學校裏早來了很多同學。

在路上和校門口先後遇見玉蓮、美蘭和麗花。我們五個人聚在一起，大家都親熱地互相端詳着。大家的樣子都變了，玉蓮去年還比我矮一寸，現在卻比我高了，還有她們的身子也比以前豐滿得多了。我說：「你們都長高和長胖了！」

「你還不是一樣？」麗花說着，還向我扮了一個鬼臉。

「我們都長大了呀！」「小鬼」美蘭笑着說，說得大家都作了個會心的微笑。

佈告板傍邊早圍滿了人，因為今年度的班主任名單公佈出來了。我們也擠到人叢中去看。去年我們的級任「老母雞」改任三年級班主任了，我們六甲的班主任是張毅堅。這是一個陌生的名字，準是一位新來的老師。

「張毅堅是什麼樣子呢？」我問。

「我們到辦公室去看看吧！」麗花提議着說。我們都同意了，一窩蜂似的湧到辦公室去，從窗口望進去。

今年學校開新班了，所以辦公室裏有好幾張新面孔。「張毅堅是那一個呢？」大家吱喳地問道。玉蓮說一定是那個白白胖胖的，麗花卻說是那個瘦子；我卻被一張面孔吸引住了：那是一位高度適當，又長得很結實而年輕的老師，戴着一副近視眼鏡，正在和其他老師談着話，臉上一直現出和藹可親的笑容。所以我指着他說道：「不，一定是這個才是！」

我指着他的時候，他恰巧回過頭來，被他看到了；我急忙伸伸舌頭，他卻笑了起來。我們被他笑得不好意思，嘻嘻地笑着跑開了。美蘭這小鬼還說：「他對你笑呢，玉玲！」我又氣又高興，握起拳頭打了她幾下。

上課鈴響了，走進我們六甲課室的果然是那個和藹可親的老師，他告訴我們他就是張毅堅，說着還在黑板上把名字寫出來。

今天只有收費。學雜費繳好了就可以回家，張老師忙着收費和開收據，一句話也沒有說。

今晚上床時，張老師那張和藹的笑臉和溫文的風度，仍舊出現在我的腦裏。奇怪，我從來沒有這麼喜歡過一位老師，怎麼這位老師給我印象這麼深，我老覺得他會是一位易於接近的老師呢？

天氣熱，蚊子多，所以下床來記了這篇日記。

每年都是一樣的，收費、買書花去了兩天，今天才正式上課。

張毅堅老師開口了，他除了擔任我們的班主任以外，還負責我們這班的華文和算術。今天他花了整整一節的時間和我們談話。他談了很多話，我很留心地聆聽。下面是主要幾點。

他告訴我們說：「我是一個大孩子，比你們大了七八歲而已，去年我還是一個過着學校生活的師範生。現在來擔任你們這一班的級任和功課。我一定盡我的力量來幫助你們學習。上課的時候希望大家留心聽我講書，有不懂的地方，盡管提出來研究。下了課我就像你們的大哥哥，大家可以在一起打球談天。不過假如你們太頑皮的話，大哥哥可要打你們的屁股的哩！」他這番既懇切又幽默的說話，說得大家都聽得入神，還被他引笑了。

接着他說我們今年是畢業班了，年底要參加「升入中學考試」，如果考到C或D，就要被淘汰的，所以要我們加緊學習。

張老師的話句句動聽，而且句句都是金玉良言，我牢牢記在心裏。

今天華文節的時候，張老師把上個星期所做的第一次作文發下來。

在分發本子以前，他先用那雙銳利的眼睛向着全班同學掃射一遍。當他的眼光和我四目交接的當兒，我立刻像觸電似的避開了，臉頰莫名地起了一陣熱，我覺得他似乎很注意我，然後，他說：

「我很高興看到你們這麼用心寫出來的文章，而且都寫得很不錯！雖然不免幼稚一點，可是都能把自己心裏所要說的話說出來，不造作，不牽強，所以都是好文章。」

接着他把眼光射到我身上來了，說道：

「這次做得最好的是林玉玲同學，她這篇文章寫得不但有內容，而且使人讀了有真實感，更可貴的是文字很熟練！」

幾個多嘴的男生還喊着告訴他：我是去年高小組作文冠軍呢！雖然我臉頰熱辣，低下了頭，可是心裏着實很高興。

他稱讚了我一番，鼓勵我，要我好好努力，並且把我這次的文章朗讀給大家聆聽。

它為什麼會對我這麼好呢？還是我的文章真的寫得很好呢？

他的目光為什麼老是射到我這裏來呢？

我不明白。但總之，今天是我的「最快樂的一天」！

班上要出版壁報了，這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因為過去只有全校性的「作業觀摩處」，沒有班級

壁報的出版，這次我們可以說是創舉了；更值得驕傲的是四班六年級中還是我們這一班領先呢！所以同學們的熱忱很高，很快地決定出版了。

張老師把我們的壁報定名為：「新綠」。他說這象徵着我們的壁報就像新生的幼芽，在陽光下欣欣向榮。

選舉主編的時候，同學們都推說：「林玉玲同學」。我偷偷打量着張老師的臉色，他似乎很滿意，所以心裏偷偷失笑，不過我還是假意推着，我說：「不要啦，我不會！」

張老師馬上糾正了我這句話，他說：

「不要說不會！有誰敢說會的呢？我們還不都是因為不會才來學校裏學習的嗎？玉玲，不要說不會，不會就要學習。老師和同學都會幫助妳的！」

給他這麼一說，我就沉默下來答應了。

接着還選了其他編委、設計和抄寫員，班上有三分之一同學分配到了工作。

爲什麼張老師這麼看重我，信任我呢？

不管怎樣，我一定要好好去做，這樣才不會讓他失望！

世界上有許多事情是非常湊巧的！

像今天發生的事情，你能說不是一個奇蹟嗎？

前幾天上課的時候，張老師就對我們說：「我住的地方離開學校太遠了，來往十分不方便，所以我得找個靠近學校的住所，現在找到了，這個禮拜天就搬家，以後不但離開學校近，你們也可以常到我住的地方來討論功課！」

我們問他搬到那裏？他不說，只說「搬來了自然知道。」

今天是禮拜天，我睡得很遲才起身，起來的時候讀三年級的弟弟對我說：

「姐姐，不好了，學校裏的老師搬到我們隔壁的屋子來住了。」

我問他是那個老師，他說：「就是你們的華文老師。」我不相信，連臉也沒有洗就跑過去看看，果然，隔壁王伯伯家裏搬來了個新房客，他就是張老師。我去張望的時候他正在掛壁畫，他從窗口看見了我，笑着問道：「哦，真巧呀玉玲，妳就住在隔壁？」

我被他一問，才記起臉還沒有洗，頭髮蓬蓬鬆鬆的，身上穿着睡衣，「哎呀」一聲急忙跑跳着回屋裏。

吃過早點我趕快過去問他要不要我幫忙。他說：「來得正好。幫我把書櫃裏的書本收拾好。」

嘩！我這才發現他的書真多哩！兩個不大不小的書櫃滿滿擁塞着書，地上還有兩隻大籃子也裝滿了。厚的薄的書，大、小本的書，多得很！我就像口渴極了得到了水似的，把書一本一本翻閱着，一本放下又拿起一本來翻。

像今天發生的事情，你能說不是一個奇蹟嗎？

前幾天上課的時候，張老師就對我們說：「我住的地方離開學校太遠了，來往十分不方便，所以我得找個靠近學校的住所，現在找到了，這個禮拜天就搬家，以後不但離開學校近，你們也可以常到我住的地方來討論功課！」

我們問他搬到那裏？他不說，只說「搬來了自然知道。」

今天是禮拜天，我睡得很遲才起身，起來的時候讀三年級的弟弟對我說：

「姐姐，不好了，學校裏的老師搬到我們隔壁的屋子來住了。」

我問他是那個老師，他說：「就是你們的華文老師。」我不相信，連臉也沒有洗就跑過去看看，果然，隔壁王伯伯家裏搬來了個新房客，他就是張老師。我去張望的時候他正在掛壁畫，他從窗口看見了我，笑着問道：「哦，真巧呀玉玲，妳就住在隔壁？」

我被他一問，才記起險還沒有洗，頭髮蓬蓬鬆鬆的，身上穿着睡衣，「哎呀」一聲急忙跑跳着回屋裏。

吃過早點我趕快過去問他要不要我幫忙。他說：「來得正好。幫我把書櫃裏的書本收拾好。」

嘩！我這才發現他的書真多哩！兩個不大不小的書櫃滿滿擁塞着書，地上還有兩隻大籃子也裝滿了。厚的薄的書，大、小本的書，多得很！我就像口渴極了得到了水似的，把書一本一本翻閱着，一本放下又拿起一本來翻。

像今天發生的事情，你能說不是一個奇蹟嗎？

前幾天上課的時候，張老師就對我們說：「我住的地方離開學校太遠了，來往十分不方便，所以我得找個靠近學校的住所，現在找到了，這個禮拜天就搬家，以後不但離開學校近，你們也可以常到我住的地方來討論功課！」

我們問他搬到那裏？他不說，只說「搬來了自然知道。」

今天是禮拜天，我睡得很遲才起身，起來的時候讀三年級的弟弟對我說：

「姐姐，不好了，學校裏的老師搬到我們隔壁的屋子來住了。」

我問他是那個老師，他說：「就是你們的華文老師。」我不相信，連臉也沒有洗就跑過去看看，果然，隔壁王伯伯家裏搬來了個新房客，他就是張老師。我去張望的時候他正在掛壁畫，他從窗口看見了我，笑着問道：「哦，真巧呀玉玲，妳就住在隔壁？」

我被他一問，才記起臉還沒有洗，頭髮蓬蓬鬆鬆的，身上穿着睡衣，「哎呀」一聲急忙跑跳着回屋裏。吃過早點我趕快過去問他要不要我幫忙。他說：「來得正好。幫我把書櫥裏的書本收拾好。」

曄！我這才發現他的書真多哩！兩個不大不小的書櫥滿滿擁塞着書，地上還有兩隻大籃子也裝滿了。厚的薄的書，大、小本的書，多得很！我就像口渴極了得到了水似的，把書一本一本翻閱着，一本放下又拿起一本來翻。

「喂，玉玲，妳到底在幫忙我收拾呢還是存心搗亂呢？」

我伸伸舌頭，說：「張老師，你的書真多呀！」

「不多。」他說：「好的書真太多了，可惜我沒有足夠的錢去買來看。」

接着他問我喜不喜歡看書？我說喜歡。他說：「我早就料到你會喜歡的，文章好的人都是這樣的！」他又告訴我：以後要看書可以過來拿。

我心裏卻想：「你這麼喜歡看書，文章一定也寫得好吧？」可是我不敢問。

x

x

x

x

我每逢一、三、五就到張老師房裏補習一個鐘頭的算術，時間是晚上七點到八點。從開始補習到現在已快一個月了。

那天，張老師叫我過去，對我說：「玉玲，你的功課中華文和英文都很好，可惜算術的根底差了一點，我相信這是因為妳喜歡看書而忽略了算術，這是錯誤的。要知道功課不能有偏向的。假如現在就開始有偏向，將來怎麼去接受中學教育呢？我有一個朋友，文章寫得很好，可惜算術太差，到底不能升學高中。這是很可惜的！」

因此他答應每個星期抽出三個晚上給我補習算術。我就這麼給他補習快要一個月了，我很用心地去學，果然比以前有了進步，他也很高興，稱讚了我好幾次。

爲什麼他要對我這麼好呢？我不明白。但每次想到他對我的態度，我心裏頭總是有一股說不出的喜悅。這又是爲什麼呢？以前我怎麼不會這樣呢？

在他那裏補習了將近一個月，對他接近多了，就更了解他，也發現了他許多優點。

我除了知道他是一個和藹可親的青年，很用功地利用時間不停地進修之外，還知道他正在儲蓄錢，準備升大學。他告訴我他每月的薪水除了寄回鄉下給老母親家用之外，自己用剩的就儲蓄起來。此外他還利用課餘時間寫點文章投稿到報刊去，得到一些稿費來貼補生活費和買書看。

他始終沒有告訴我他的筆名是什麼。可是今天××報寄來一封信，他沒有在，郵差叫我代他簽名收下，我從信封上看到「依玲先生收」的字樣，才知道他原來就是副刊上寫小說的「依玲」。這位寫得很好的作者原來就是他？

可是他爲什麼要用「依玲」做筆名呢？我的名字叫「玉玲」呀，難道說……。想到這裏我的臉頰又熱辣辣起來了。

他回來的時候我便把信交給他，他笑着說：「這趟你知道我的筆名了？」我笑着點點頭，問他：「爲什麼你要用依玲做筆名呢？」

他先是笑着，後來他說道：「跟妳說妳也不明白的！」

這回還是我的臉頰熱起來。我急忙把頭低下來，不敢正視着他。他卻沒有再說過任何一句話。

爲什麼他要對我這麼好呢？我不明白。但每次想到他對我的態度，我心裏頭總是有一股說不出的喜悅。這又是爲什麼呢？以前我怎麼不會這樣呢？

在他那裏補習了將近一個月，對他接近多了，就更了解他，也發現了他許多優點。

我除了知道他是一個和藹可親的青年，很用功地利用時間不停地進修之外，還知道他正在儲蓄錢，準備升大學。他告訴我他每月的薪水除了寄回鄉下給老母親家用之外，自己用剩的就儲蓄起來。此外他還利用課餘時間寫點文章投稿到報刊去，得到一些稿費來貼補生活費和買書看。

他始終沒有告訴我他的筆名是什麼。可是今天××報寄來一封信，他沒有在，郵差叫我代爲簽名收下，我從信封上看到「依玲先生收」的字樣，才知道他原來就是副刊上寫小說的「依玲」。這位寫得很好的作者原來就是他？

可是他爲什麼要用「依玲」做筆名呢？我的名字叫「玉玲」呀，難道說……想到這裏我的臉頰又熱辣辣起來了。

他回來的時候我便把信交給他，他笑着說：「這趟你知道我的筆名了？」我笑着點點頭，問他：「爲什麼你要用依玲做筆名呢？」

他先是笑着，後來他說道：「跟妳說妳也不明白的！」

這回還是我的臉頰熱起來。我急忙把頭低下來。不敢正視着他。他卻沒有再說過任何一句話。

今天我才知道張老師是多才多藝的，真可以說是位天才，校慶快到了，學校準備開游藝會，六年級每班得負責一個節目。我們班上在張老師指導下，準備演出教育性的歌劇「麵包」。由他導演和教所有的唱詞。

更幸運的是我被選爲主角，演那個富有同情心的小妹妹。媽媽是玉蓮演的，另外一個男同學演乞丐張亞大。

因爲校慶期近了，所以要加緊練習。每天下午四點到五點半到學校練習一次。

游藝會於今天晚上在世界裏的舞台舉行了。到會的人除了同學外，還有家長們、董事們和各界人士，很是熱鬧。據說我們的歌劇「麵包」是最精彩的節目。散場的時候，張老師還稱讚我演得最成功。我正要得意地笑出來的當兒，忽然發現他身邊站着一位陌生但年輕又漂亮的小姐，年紀大約比張老師小一兩歲。我驚異地望着她，心裏在想：「這位是他的什麼人呢？妹妹呢，還是……」不禁失態地楞住了。

張老師發現我的失態，急忙說道：「玲，我給你們介紹。」當我聽到「玲」字的時候，我禁不住爲之一怔，誰知道他卻不是喚我，而是叫那一位小姐。

「這是陳美玲老師，她是在X地教書的。」張老師給我們介紹了：「這位是我最喜歡的學生林玉玲。」

「妳剛才演得真好，我的手都拍紅了呢！」那位陳美玲老師開口說道，露出一個迷人的酒渦和一排白潔的牙齒。我禮貌地謝謝她，但心裏卻又是難受，又是妒忌她。

大夥兒在吃宵夜的時候，張老師和那位陳老師談笑自若，我看了難受得眼淚都快滴下來，筷子停了好幾次。我為什麼會這樣呢？我自己也不知道。

回到家裏，媽媽怪我太遲回家。我大聲地叱喝着回答她，發了一陣脾氣。媽媽雖然很生氣，但是爲了怕吵醒家人，也沒有說什麼，只催我快些上床睡覺。

我怎麼老是睡不着呢？當壁鐘響了二下的時候，我還是在床上輾轉着。

我說不出我為什麼難受，也說不出我的心情。我老覺得我一樣東西失去了，就像幾年前心愛的玩具失去了那種心情一樣。

X

X

X

X

昨晚太遲睡了，直到鐘響了三下我還醒着，後來幸虧下了一場大雨，天氣轉涼了我才朦朧地入睡。今天補放校慶的假，我睡到十點才起身。

今天心裏還是很難受。

爲什麼難受呢？難道我真的是在「戀愛」了？那麼愛的是誰呢？張老師嗎？

張老師有一位陳美玲老師。他們是「愛人」嗎？這樣，我是「失戀」了？

我想不通，但眼睛竟掛上了眼淚。

最後，我終於決定給張老師寫一封信。

信箋拿來了，寫了一句又撕一張，一共撕了七張，總算寫好了，心裏像有千言萬語要說，可是卻不知從何寫起，我的信是簡短的兩句：

「張老師：

我想跟你做個很好的朋友，你歡迎嗎？請你坦白地跟我說，祝你

永遠快樂！

玉玲 卽日」

寫完了，我把信封好拿過去，他剛好不在家，門沒上鎖，我把信擱在寫字檯上，上面壓上了一瓶墨水。

因到房裏我的心像小鹿般忐忑地跳個不停，頭很昏暈，臉頰熱辣辣的，我忽然覺得我成了大人了。

過了一會，我忽然害怕起來，想過去把信拿回來，可是當我從窗口望過去時，只見他正好從路上回來了，我害臊地把窗簾放下，倒在床上，讓心去跳個不停吧。

x

x

x

x

今天上課的時候，我不敢把頭抬起來看張老師一眼，他也沒有叫過我，和我同座的麗花推我一把，說：「玉玲，今天妳真像個新娘子呀！」我不加理睬，她討了點便宜也就算了。

吃過晚飯，弟弟跑來喊道：

「姐姐，張老師請妳過去補習算術！」

我這時不禁迷糊起來——去呢？還是不去呢？最後，我還是決定硬着頭皮過去看看。

張老師的態度很安祥，似乎沒有把這件事放在心上，這才叫我稍微安了心。他先把今天講的習題向我再講述一遍，又叫我算了幾個習題。然後，問我還有問題沒有？我告訴他沒有了，正起身要走，他拉住我，叫我坐下，說道：

「妳給我的信我看到了。」

我慌了，心跳得厲害，臉熱得漫漫的，我希望有一個地洞讓我鑽進去躲起來。

「你那封信的意思我懂得的。我們是師生，課餘當然像朋友一樣。只是妳信裏邊的朋友大概不是這個意思吧？」

我沒答腔。

「假如我沒猜錯妳所指的意思，那麼我告訴妳，快把這件事情忘了。玉玲，妳年紀還小，應該好好用功讀書。不過也不要不好意思了。我是個年輕人，明白像妳這個時期所含有的不正常感情，它是不正常而且不成熟的，就像熱天裏的大風雨一樣，來得猛，來得快，也消逝得快。但是，不成熟的菓子總是苦的，不要太早摘取它，妳明白嗎？」

我木然地點點頭。

「很好，回去仔細想一想，趕快把這件事情忘掉，妳現在還年輕呢。我以後還是妳的大哥哥，妳正如我的妹妹一樣。」

「我明白了，你快別說下去吧！」我忽然像受了委屈地忍不住喊了，噙着眼淚跑回家來，倒在床上，我把被蒙著頭，痛痛快快地哭起來了。

原來我以爲我已經長大了，可是張老師他卻把我當個小孩子，當作他的妹妹！

一九六〇年十月八日

美好的時刻

當蘋果樹盛開的時候，

再沒有更好的花朵。

當我的親愛的來了，

再也找不出更好的時刻。

——摘錄自一首情詩——

華氏八十八度，一絲風的影子也找不到；叫人又悶頭腦又昏沉。張宏仁從沖涼間出來，滿頭濕濕的，臉頰和耳邊都是水珠。他趕緊跑進房間內，對着壁鏡梳起頭髮。

「啊，沖了一陣涼之後真爽快，不但洗去汗臭驅除了疲憊，也叫頭腦清醒得多了。」他想。「精神是恢復過來了，現在得注意外表的修飾哩。是的，這是她第一次到我的住處來，第一個印象嘛，應該是最美好的。」

他不禁回過頭來用目光掃視着他那一百方呎大的房間。

「嘩，房間真整潔哩！」不要說這房間的常客老馬老蔡他們會這麼驚訝的叫起來，就是自己對此刻的房間也表示懷疑呢！從現在這種整潔的佈置看來，有誰會懷疑這房子的主人的疏懶個性呢？又有誰能從現在這房間佈置裏找出往日的影子？

往日牆角、窗檻上滿是灰塵和蜘蛛網，現在全洗抹乾淨了；往日寫字檯上堆滿書本，信箋，廢紙，還有幾隻兩三天沒有洗過的玻璃杯，現在全整理好了；書本整整齊齊地排列在書架上，桌子的一角原稿紙和信箋正好好的攤放着，墨水也擺在一旁，似乎在等候着主人的煙士比里純來臨時時應用。收音機也用濕布抹得乾淨發亮，旁邊還擺上了一個花瓶，上面插着顏色鮮美的塑膠花還有綠葉扶襯着。彈簧床上的被單剛換上新的，被褥枕頭整齊地放着。

這才像一個讀書人的臥室哩！他想着，滿意地深深吸了一口氣，再把臉轉向壁鏡上，繼續梳理頭髮。

「這頭鬼頭髮爲什麼故意和我搗蛋呢？」他想。「平日隨手一梳就能把它們梳得平貼貼的；現在梳了老半天，怎麼老梳不好？看，腦後幾根髮老要豎起來，唉，髮溝開得不直了。不好不好，再梳過再梳過。還是不好。怎麼辦呢？幾點鐘了，她信上說二點正要來，現在是什麼時候了？」

他再次把視線從壁鏡移到室內牆上的掛鐘上。「啊，不行了，一點三十七分了。可不是快要來了

嗎？不能再梳這頭鬼頭髮了，要趕快換上衣服了，不然，穿着這一身睡衣，她來了那多難看啊。說不定她會怪責我失禮，一氣之下轉身便跑呢！」

他放下梳子，用抹布揩去手上的髮油。然後打開了衣櫃來。

該穿那一件衣服？鱷魚標？Club mark 標？還是特麗翎？特麗翎吧，這件是剛買的，自從上月赴老鄭婚宴上穿過第一次之後就捨不得再穿了，現在就穿這一件吧，對，白色的襯衫配上那條深藍色的確涼褲不正很出色嗎？

穿上衣褲之後，該對着鏡子看看會不會整齊。身背腰部衣蓬勃地蹶起了，趕快拉好來。怎麼老拉不好呢？唉，這件衣嫌寬一點了，瘦的人穿上寬衣不是有點滑稽嗎？早知如此不該穿這件，穿那件鱷魚牌就合身了。現在換下來不知來得及嗎？唉，什麼時候了？糟了，一點四十九分了。她馬上就要來了，她信上說過：二點正來的。算了算了，就穿這一身衣服吧！奇怪，今天怎麼做什麼事都不能順手稱心呢？

張宏仁急忙把衣櫃門關好，對着壁鏡再仔細地渾身瞧了一番。

唉，心怎麼卜通卜通地急跳了起來呢？腦筋也似乎豎了起來，老是聽到「突突突」的心跳？要鎮靜一點呀，千萬不能在她面前現出一絲緊張的神情，不然不是要讓她笑話嗎？平日站在講台上對着千餘名學生講話一點也不緊張，現在怎麼心跳得這麼厲害呢？啊，什麼時候——二點了。她馬上就要來

了。讓我出去看看來了沒有。

張宏仁走出房間，跑到屋外，朝向直通往大街的小徑望了一望，沒有，老遠老遠的馬路上也沒有她的影子哩！

還是進房等好，不然給她看出我這種焦急的神情不笑壞才怪。啊，二點零五分了，怎麼還沒有來呢？唉，女人女人就是這樣嘛。做些什麼好呢？現在，坐下來吧，心老是跳，坐下來也許會鎮定些。

噢，書架上的書是整齊了，可是書本怎麼放得沒有次序呢？該死，該死，應該在幾分鐘內放好它們。這本「世界文學史大綱」應該放在最前頭，跟着「世界通史」。「戰爭與和平」怎麼可以擺在最底層呢？應該挨在「世界通史」旁邊，「安娜，卡列尼娜」也是托爾斯泰的巨著當然要放在一塊。

「約翰克利斯朵夫」，「飄」，「雙城記」，這幾本也該放在醒目的地方呀！還有中國古典小說不能丟在一邊。哦，「莎士比亞戲劇全集」也應該放在醒目的地方呀。這些都是第一流名著，她看了還不佩服我博覽羣籍嗎？她一定會這麼說：「張先生，你的書真多啊！」心裏也一定佩服地說：「啊，他看了這許多名著，學問一定很淵博哩！」那時，我應該怎麼說呢？——哪，我就這麼說好了：「那裏，那裏，其實我那裏買得起所有的好書呢？許多好書都是我這裏所沒有的，我只能到圖書館借來看哩！」對，就這麼說，這句話答得很妙，既是謙遜的話，也告訴她：我看過的書還不僅僅是這些呢！

呵，儘是整理書籍，她來了沒有也不知道。她怎麼還沒有來呢！幾點啦？二點三十三分了，怎麼

還沒有來？她在信上不是說二點正來嗎？會不會剛才我在整理書時她來了，看見外頭沒有人，便走了？不會吧，她說過這回是「專誠拜訪」呀！我去「拜訪」她好幾回了，禮尚往來，是該來「拜訪」拜訪」我的，決不會來了又走，何況有小玲陪着來，小玲以前又不是沒來過，而且跟我很熟悉哩。

「鈴，鈴，鈴……。」一陣腳車鈴聲在屋外響了起來，是了，是了，是她們來了。張宏仁急忙跑出門外，但跑到門口又轉回身來對準壁鏡整理衣服，然後再快步走出門口。

是一個送信來的馬來郵差。接過信，郵差走了，張宏仁伸長了脖子往通往大街的路看去，還是不見她們的影子。只好垂頭喪氣地走向房間，像一個洩了氣的皮球般的往椅上坐了下來，賭氣地把信拆開來。

「宏仁，宏仁！」屋外傳來女孩子的叫聲。是小鈴的聲音，準是她們來了。張宏仁應了一聲急忙往房外走。

沒錯，她來了，她是在小玲的陪伴下來的。現在她們正推着腳車站在門外。

「啊，妳們來了，請進來坐啊！」張宏仁說，一邊打量着她們，她領着首把腳車推上走廊。今天，她穿着一件黃色的上衣，配着翠綠色的裙子，頭上束了一縷馬尾，臉兒被太陽晒得微紅，正像一顆紅熟的桃子。她真美，今天更美。張宏仁一邊打量着，一邊想。

「對不起，因為有點事就攔，來遲了，害你久等了。」小玲說。

「不，不要緊……」張宏仁說。心裏想，糟糕，心又跳得那麼急，連講話也口吃起來了。「請進……請進……來裏邊坐……。」

她笑了，笑時嘴邊的酒渦即刻現出來，又露出貝般的皓牙。她真太美了，張宏仁一邊看一邊想。她笑什麼呢，是不是笑我這慌張的神情呢？

他總算把她們引了進來了，踏進他那整潔的小房間內，往椅子坐下來。張宏仁一邊開橙汁，一邊偷看着她倆的動靜。她先用眼睛往四壁掃視了一會。「她一定要稱讚房間收拾得乾淨和整齊了。」他想。「說不定要說書籍數量很多了。那麼就可以把事先想好的話說出來，可是，她沒有開口說一句話。」

他把橙汁捧上了。真糟糕，雙手竟微微發抖。不知道她有沒有發覺。接過了橙汁，她先把橙汁往桌上攔，然後開口說：

「天氣真熱啊！」說時還揮動着手中的那條小手帕。怎麼不對房間稱讚，也不提一提書呢？張宏仁更慌了。該說什麼呢？哦，有了，他應道：「是，很熱。妳們跑了這麼一段路更熱了……應該喝點水，涼快涼快。」

她看了他一眼，沒說什麼。小玲說：「這麼熱的天氣，流了滿身汗，真不舒服！」

說到熱，是的，張宏仁正如熱鍋上的螞蟥，想來想去不知道該從那裏說起。為什麼老不提書

呢？他不安地把眼光往書架上掃射了一遍，不自覺地把手往額上一抹。糟，怎麼滿額都是汗呢？鼻頭，嘴唇的上方也滿是汗。

「喝水，喝水！」張宏仁一邊掏出手帕拭汗，一邊催促她們喝水，她倆相顧而笑了一笑，終於把汽水瓶拿起來，吮吸了一口又放下了。又是沉默。

說着話，怎麼可以沉默呢？你是主人呀，應該打開話匣子把客人的話題拉出來啊，張宏仁自己告訴自己，口不覺開了，他朝向小玲，問道：「小玲，我這裏以前來過嗎？」

「嗯。」小玲點點頭，眼睛瞟了她一眼，撲嗤地笑了，她又撲嗤地笑了起來，但很快地把笑容收斂，而且用小手帕把嘴遮掩起來。

傻瓜！張宏仁自己罵自己。怎麼問起這麼笨的問題呢？難怪她們都笑起來了。為什麼這麼傻啊，小玲要是沒有來過，怎會作嚮導帶她來呢？

又是沉默。小玲順手抓起一本電影畫報隨便翻閱着。她卻無聊地玩弄着手中那條小手帕。糟糕，老是這樣下去怎麼可以呢？說話啊！逗她說話啊，今天她是主客，小玲不過是陪客啊。張宏仁想着，終於開口了：

「茉莉。」她抬起頭來把目光射過來了，她的目光真厲害啊。張宏仁急忙避開這道目光，口中隨便問：「妳是第一次來嗎——我……我……是說第一次到這條街來？」

「嗯。」她領領首，把臉朝向小玲那兒，小玲也剛剛把臉朝向她，四目交投後兩人又撲嗤地笑了起來。

完了，又問出傻問題來了。她當然是第一次來啦。我不早已知道嗎？她在信中不正明明白白地說：「我不但第一回到你家去，也是第一回到你們那條街去」嗎？今天真是撞鬼了，爲什麼老問些傻問題呢？

沉默，又是可怕的沉默。

張宏仁想着：她實在太美了，也太高貴了。我呢？像什麼？這麼沒有用的人，面對着她時竟緊張得連話也說不出來了。是的，我跟她是有一段很長的距離的。她是一位富人家的小姐，有教養，交際好，我呢，是一個窮小學教師，自卑，不喜詞令，不善交際。我怎能對她有非份的妄想呢？

「張先生很少上街？」她開口了，打斷張宏仁的思潮。張宏仁沒精打彩地應道：

「是的。有事才上街。」

「那麼課餘的時間怎麼打發？就在房裏看書是不？」

「是的。」

「張先生不喜歡跳舞？欣賞音樂嗎？」

「——全都是外行。」爲什麼問的偏是我不懂的？爲什麼要問跳舞和音樂？爲什麼不問問書？不

提提托爾斯泰，莫泊桑，海明威或者契訶夫？張宏仁越答越不起勁。

「張先生真用功，一天到晚就躲在房間裏看書，做一隻大書蟲，好像非把全世界的書都吞下去不可。」小玲的聲音響在張宏仁耳內。不知道她的用意是讚美還是諷刺，在他此刻聽來可完全是諷刺的意味？他說：「那裏，那裏。」

「看書固然好，但是有時也要跳跳舞，聽聽音樂，生活才不會枯燥。調劑調劑一下生活，才符合生活的藝術。」她說。

「是的，是的。」張宏仁漫然地應答着。什麼生活藝術？他想，妳從小生在富有的家庭裏，像生長在暖室裏的花兒，當然會講究生活藝術哩。妳不知道我幾年前過着怎樣的生活？每天三餐有時才吃一餐，我這棵挨過嚴冬的孤松去什麼地方講求生活藝術啊？

「啊，幾點鐘了？」小玲問。

「這麼快，已經四點了。」她說。

「這麼晚了，我們該走了。」小玲說。

「是的，我們得去飾髮啊，要不然要趕不及今晚的派對了！」她說。

她們要走了，也好，反正再默下去大家都受拘束，大家都難堪！張宏仁想着便推開椅子站起來。

「我們要走了。」她們也站立起來說。

要不要客氣一番，假作留她們呢？張宏仁想。不必了，要是不就走好了，又何必假惺惺地留呢？把她們送到大門口，她們掏出腳車鑰匙開鎖。她說：「這條小路真難走，又窄又彎，我真怕走這條路哩。」

張宏仁本來還想假殷勤地說句：「以後得空請過來坐啊！」的話，聽她這麼一說就把來到嘴邊的話收了回去。她這句話不光明白地告訴我：下次我不會再來了。既然如此，又何必假惺惺呢？他想。

「再見！」

「再見！」

她們騎上腳車，兩隻輕身燕子般地飛去了。張宏仁目送着她們的背影，返回身來走回房間。

房間收拾得很整齊很乾淨，這時氣溫已隨着太陽的西沉而降低，又有一陣陣涼風吹進房來，張宏仁感到無比的舒暢，他先深深地作了一個呼吸，然後朝椅子上坐了下來。

「我是一個窮小學教師，自卑，冷靜，她是一個富有人家的小姐，高貴，漂亮，活潑好動。爲什麼我當初會遇上她，和她建立起友誼，居然會對她起了非份的綺念呢？」他想。「我怎麼會這麼傻，這麼不自量力呢？」他不覺喃喃自語：

「我跟她之間是有一段很長的距離的。我應該把那念頭結束，才不致於釀成悲劇。」

一九六一年九月廿八日

拉單弦的人

根據生理學說：青年男女到了十七八歲這段時期叫做「青春期」，這一個時期的青年男女都會有一股強烈的求偶心理。

因此，到了這時期的青年，特別喜愛沉緬在愛情的夢鄉裏。這也就是「一代情聖」歌德所謂的「妙齡女子那個不善懷春，青年男女那個不善鍾情」了。

可是，有的人會編製好一支愛情的歌，有的人卻只是拉拉單弦罷了。光光，我的朋友，就是一個「拉單弦的人」。

下面的幾段文字，就是當他正在拉單弦時期寄給我的信的片斷。

一

我看到她了，我又看到她了。這使我感到多麼興奮呵！因為我又看見她了，而且以後可以天天看見她——我升入××學院，而她，也升入這間學院；更巧的是她也被編在我這一班裏，而且還是坐在

我前面一排的位子上。

呵，平平，你一定糊塗起來了。因為我說了半天，你還不能知道我在說什麼。原諒我的感情太激動了，因為，今天，我是太興奮了呀！這事，我想，我應該從頭說起。

還記得嗎？去年，你和我到B君的家裏去渡假。當時，我們發現B君隔壁有一個女孩子，天天坐在門前樹底下看書。樣子是那麼的文靜，那麼的高貴啊！當時，我忍不住常常要看她，因此被你們戲弄一番，B君還說：「光光，她跟你可以說是天生成一對呀！」

B君接着告訴我們，那女孩子從小就沒有了父母，寄居在伯父家裏。伯母和堂弟妹們並不很同情她，因此養成一種孤獨冷靜的性格，避開了人們，一個人和寂寞做朋友！

你接着也說：「光光，她的個性可和你不謀而合啊！勇敢點，找機會接近她，你會成功的！」說完，你們都哈哈大笑，我的臉也漲紅了。

這件事在你們一定很快就忘掉了。因為你們說那些話目的不外是要調侃我一番；而那孩子並不會長得很出色，當然在你們這些有着好幾個女朋友的人的心坎中，是不會佔有一點地位的。可是在我可就不同了，因為從那時候起，我就深深地愛上了她。我當下就決定愛她！

因為你得明白：我正是一個失去父母的孤兒，雖然我的舅父母沒把我當外人看待，可是卻沒有人給我真正的愛！從小，我就愛靜，與孤獨寂寞為伴。現在，我是長大了，我是一個正常的人，我也和

你們一樣的需要愛情甘露的滋潤。可是，平平，我的朋友。我是一個內向的人，不善交際，講話又口吃，從來就不敢和異性接觸，怎麼會有愛情的火會來溫暖我的心呢？何況一般女孩子都是外向的，她們怎會看得起我這內向、孤獨、冷靜的孩子呢！

現在，我終於找到一個對象了。她，就是她！B君隔壁的女孩子，她是一個冷靜、孤僻的女孩子。「唯有與孤獨爲伴的人，才會了解和同情，也能給與孤獨爲伴的人以愛。」這是我發現的定理。好了，從今以後，我非但能天天看到她而且還是和我同班，又是坐在我座位的前一排。

對了，我忘了告訴你，她的名字叫秀秀。秀秀，多麼脫俗又文雅的名字呵！

朋友，我要告你的就是這些。以後，我會再告訴你，假如這件事情會有發展的話。你會不會爲我祝福，哦，你不會笑話我吧？

二

平平，我的朋友，我多麼感激你呀！你非但沒有笑話我，而且爲我祝福，還給我一些意見和勸告。

你叫我先別太快就把她當作愛人，應該先把她當一個普通朋友看待，找機會跟她接近。別的應在交朋友之後視其自然發展！

平平，我的朋友，我不能，原諒我不能，你知道我找了幾年，好不容易才找到這麼一個符合我理想的人，就像一個探礦家，好容易才發現了鈾礦寶藏一般，你叫我怎樣才能不把她當愛人看待呢？

你要我設法接近她，我是接近她了，她坐在我前面，我就坐在她後面，她的一舉一動我可看得清清楚楚，可是，上課已近一個月了，我還不會跟她正式交談過。

每次，看見她從前面走來，就打好腹稿，想跟她打招呼，然後談談片刻。可是，當她走近我時，我除了跟她點頭招呼之外，什麼話也說不出口。

不過，有一點我感到安慰的是，我給她的印象可能不壞，也許她對我好感也說不定。因為每次見了她，她總瞪住我一會，打了招呼之後，她一定給我甜甜的一笑。呵，你沒看到她笑，笑得多美，多甜啊！

平平，告訴我！她是不是對我表示好感？要不，爲什麼老看着我笑？

三

平平，謝謝你給我許多意見，不過對於你所說的：「別把她對你的笑看得太嚴重，因爲笑一笑在禮貌上來說，是平常不過的。假如把這看得太嚴重，那麼不免會有自作多情而至表錯情的危險；」我完全不同意。

她是一個文靜、沉默寡言的女孩子。要不是她喜歡的人，她會跟他微笑，而且笑得那麼甜又那麼美嗎？你沒有看過她怎麼對我笑，要是看了，一定不會這麼說的。

我在這一個月來有了個很大的收穫，因為跟她有了交談了，雖然每次談的時間很短促，而且所談的只是有關功課上的問題，可是能有機會跟她談話，我已經感到滿足了。何況她又沒有跟別的男同學談啊！

還有，我發現她在上課時不時回過頭來看我，當我看她時，她又微微地一笑，很快就把頭轉回過去。

這是什麼意思啊？是不是特別對我好感才會呢？

四

我不知道你為什麼老要在我頭上澆冷水呢？為什麼這兩個月來，你給我的信總是勸我冷靜點，冷靜點！難道你以為我光不可能獲得女孩子的青睞嗎？要不，為什麼你一直說秀秀看我，對我笑，跟我交談不一定就是愛我的表現？

你要我冷靜點，理智點，先跟她交個朋友，可千萬不要妄動，以免弄出笑話。要我不要心急，慢慢地等候，一定會有成功的希望。可是，等，等，等，等，你要我等到什麼時候呢？

我和她同學已近四個月了，可是還不能進入戀愛的道路，你還要我慢，要慢到幾時？再說，這樣下去，她又怎麼會明白我在愛她呢？我的同學H君給我一個指示，他要我寫一封信給她，向她表示。我已經決定接納H君的建議，給她寫一封信，表白表白一下我的心意！

五

平平，你的信來遲了三天。你勸我千萬不要這麼快就「採取行動」，不要寫信給秀秀，表白我的心意。你說，這會嚇壞她的，甚致會斷送我和她目前僅有的友誼，不論你這番話是對還是不對，不過已經太遲了。因為我已經「採取行動」了。我給她的「表白信」在三天前已經投郵了。

這兩天，她看見我就躲開，也不跟我打招呼了。不過，這不要緊的，因為H君說得好，這是她不好意思，爲了保持女孩子的矜持，這是必然的現象。同時，信寄出已經三天了，她還沒有給我回信，也完全因為她要保持女孩子的矜持。試想，那裏有一個女孩子，一接到男孩子的信馬上就回的？所以我可以耐心等，等到一個星期再沒有接到回信，再寄出一封。我一共準備發出三封信，因為H君告訴我，女孩子決不會一封信就接受你的愛的，至少要三封信。

六

（筆者按：這封信是距離上面那封信三個月後才收到的。）

平平，你一共給我三四封信，我都收到了。謝謝你這麼關心我。你說：你曾經聽朋友說我的精神很萎靡，上課沒精打彩。老是一個人跑到海邊去坐着看海。我不否認在過去三個月來，我的確有過如此的生活。本來，我是應該早點給你寫信的，可是我的心情很不好，所以一直拖到現在才給你回信。

我很後悔沒有聽你給我的勸告。秀秀的事，現在已經過去了。頂多嘛，是留給我一個美麗的回憶而已！

我聽了H君的勸告，一連在三個星期中給她發出了三封表白信，可是她非但沒有給我回覆一個字，而且和我疏遠了，從我給她信後，她看到我就躲開，不再和我打招呼，不再和我微笑和交談了。正如你說的，不寫信，還可以保持朋友關係，寫了信連過去僅存的一點友誼也斷送了。

我可以告訴你的就是這點。以後請你別再提起這件事，因為一提起這事，我就覺得荒唐和慚愧！

一九六〇年一月廿八日

酒醒後

一

街燈亮了。

夜神到處撤下了夜霧。

遠處市區中心的日光管、電燈和那些閃爍着、五顏六色的霓虹燈都不約而同地發出亮光。雖然有着這麼許多亮光，也在空中抹上了一片顏色，可是卻無法把那夜霧所加在大地上的神秘氣氛驅散。

市郊外公園的一隅就完全被黑暗所包圍着。那遠遠地孤立在街道傍，鬼火式的街燈的亮光，早被樹蔭所隔絕了，傳不到這裏來。

大樹後，花叢邊的那張石凳上，有一個青年孤單地坐着。黑色的夜幕遮蔽了他的臉貌；可是，在安謐中，卻可以聽到他的感喟。

公園裏的遊客一批去了換來了另外一批：起初是幾個帶着女伴，肩掛照相機的遊客，在樹下，在花前擺了許多式，照相機的達的達地不知拍了多少張照片。拍照的人兒去了，又來了幾個腦後拖着一

長條辮子，推着那金髮孩子坐着的手車的廣東女人，噤哩咕嚕，比手劃腳地交談着，聲浪吵得叫他厭惡。當這幾個推車的女人回去了以後，跟着又是一羣十來歲的頑童，圍在空地上互扔着籐球，不但嘈雜的聲浪使他的神經再次受到威脅，籐球也好幾次扔到身邊，從他耳邊擦過。

拍照的人們走了，腦後拖着長辮的女人們也走了，頑童們也散了。公園裏又恢復了寧靜，只有他——葉文貴，仍舊佔據着那張石凳。

現在，公園被一種死沉沉的氣氛籠罩着，除了樹木花草之外，沒有第二個人，整個世界似乎都屬於他的了。於是他又把腦子裏記憶冊子的最新一頁翻開來。

今天是周末，學校循例提早放學，不到四點，葉文貴就出了校門。在從學校到家裏的巴士上，葉文貴在盤算着歡度周末的計劃。他知道今晚市上有一班來自外國的魔術團在公開表演。所以準備把孩子們安置在隣居家裏，帶着妻子出來看一場，然後吃一回雪糕，找一條冷靜的街道散步着，重溫一遍婚前的美境，也好調劑一下身心。雖然這是一個簡單的度過周末的節目，可是在他已經很久不會有過了，因為孩子們早就剝奪去了他的權力。

他興沖沖地踏進了家門，就被澆了一頭冷水。孩子們早就爲他安排了精彩的一幕：——四歲的二寶正爬在餐桌上，把飯鍋裏的冷飯全倒在桌面上，用手抓着塞進嘴裏；嘴邊，雙手和腳上都黏滿了飯粒。五歲的大寶正在一邊哄着她那正在哭號着，撒了滿褲子尿尿的小弟。家裏沒有一個大人，太太不

知道躲到那裏去了。

這情景令他發楞了。二寶見了他便急忙地從桌上躍下，小弟弟則伸長了雙手哭得更響亮，五歲的大寶受了委屈似的叫了一聲「爸爸」，像又滿懷着冤要伸訴，但卻被他的話搶先制止了。他高聲地叫了一聲：「你媽呢？死到那裏去了？」

大寶縮回了溜到嘴邊的話，用手指輕輕去朝向五六間屋子以外的地方指了一指，說道：「阿姨叫她到那裏賭紙牌去了！」

「趕快去把她叫回來，就說弟弟被人家打傷好了，看她還回不回來！」他高聲叱喝着，大寶應了一聲去了。他只好彎下身來料理小兒子的褲子，二寶也跑到他身後，搖着他的右手說道：「爸，肚子餓——。」

好一會，妻子在責罵女兒不會看管弟妹的聲音和賭着氣拖得特別響的木屐聲在屋外響了起來。接着，門被推開了，妻子劈頭便問道：「什麼事情啊，這麼緊張地叫我叫回來？」

這句話正如一個巴掌重重地打在牙痛患者的臉頰，正打中了爛牙一般，葉文貴馬上站了起來，像一頭被激怒了的野牛似的，瞪大了雙眼，咆哮着：

「什麼事這麼緊張？哼！你沒有眼睛看嗎？家裏的大人像死光了似的，被孩子們搞成這個樣子了，還說什麼事這麼緊張？現在是什麼時候了呀，米還沒有下鍋，還有心情去賭什麼紙牌？」

那個也不甘示弱地叫嚷着：

「哦，這個家你就沒有份了嗎？你一天到晚不在家，什麼事不是我料理的？今天是禮拜六，我知道你早回來，到姊妹家去玩一回紙牌也不行嗎？家裏的事你不會僱一個傭人來做嗎？呸，怪我當初瞎了眼瞎，上了你的當，才嫁了你這個臭男人！」

葉文貴什麼話都可以忍耐得了，就是最後一句話叫他忍受不了。正像被人翻開頭髮指出爛頭一般，即刻轉回身衝向門外去。就這麼的，他跑上公園裏來了。

二

想到這裏，葉文貴覺得妻子好像就站立在面前，於是便揮動着拳頭朝前面打去，撲了一個空，這才使他從回憶中醒悟了過來，回到了現實。

對面花臺邊的那張石椅上，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添多了一對男女。那女的正斜躺在男的身邊，把頭緊貼在那男人的腋下，那男的也低下了頭，把嘴靠近她的耳邊囁囁細談着。

葉文貴看了一眼，感情又受了刺激。於是那存在腦中的記憶冊子又自動地翻開了，跳過了好幾頁，把他帶進了好幾年以前的世界裏。

那時刻，正是他被時下稱為最珍貴的年華——十八歲那年，他還是個高師班的學生。這年，他的

生命史上有了光輝的一頁：他遇到了一位初中唸了二年而輟了學的女同學。於是，便把滿腔的熱情奉獻了給她，而她也接受了，呈獻了她的感情。

就在這個公園裏，也在樹蔭下和花台前，他和她也不知道一同共度了多少個歡愉的周末，他們在一道聯織着美麗的美夢。

夢往往是綺麗的，在夢中也是歡愉的；可是現實卻是殘酷無情的，現實往往會粉碎了人們美麗的夢幻！

他的美夢就逃不過現實的魔手，被粉碎了。

當他踏出了高師的門檻，在小學裏任教的當兒，和她一起共織美夢的伙伴卻拋棄了他，違背了當日的盟約，而下嫁了一個有汽車，有洋樓的陌生男人。

葉文貴一點也不感到驚奇，因為他明白這就叫做「現實」。

男女的結合要有堅固的友誼基礎啦，要互相瞭解啦，要有共同的興趣和理想啦……這一切一切，在愛情的烏托邦裏也許存在，但在「現實」生活裏。

愛情的條件不外是存在經濟上。有汽車，銀行裏有大把存款，就是情愛的基礎。鑽石的閃光在女人的眼中，要比一萬次的盟約更要刺目。深知這一點，他也就沒有太過怪責她了。只是感情的蟲蛆，卻不肯放棄啃噬他的心，他痛苦了一陣子，也消沉了好些時候，同時，腦海中也充滿了一股不正常的

思想，他要——

報復——他要給點顏色她看！

「女人啦，是靠不住的！愛情啦，比不上金鑽石的光芒！」想到這裏，他不覺呢喃自語。抬起頭來朝四週顧盼：原來四週早有了許多對情侶，把他給包圍了。一對對表現得那麼親暱，只有他是那麼的孤單寂寞。他啐了一口痰，厭惡地把視線移開，站立了起來。他這時才感覺到肚子餓了。餓火在肚中燃了起來，使他的頭腦頓時清醒了過來。

公園不再是他的世界了，那是情侶們的樂園。在公園裏沒有他容身之地，他也不願意在這種環境裏默下去了。他走向街心去，公園就被拋在身後，越拋越遠了。

三

謐靜離開葉文貴越來越遠，喧囂漸漸地把他給包圍了。

一間間的咖啡店，酒家和餐室都大放光明：霓虹的招牌燈放出了有顏色的光虹；立在街心道傍的廣告霓虹亮了又熄，熄了又亮。車聲，人聲，唱機和「麗的呼聲」，爵士音樂和文藝歌曲混亂着。

葉文貴腳踢在街頭。唧、唧、擦！一輛輛的汽車從身邊擦過。一個個的行人從身邊擠過。有人迎面走來，身後還跟着有急促的腳步聲在催促着。葉文貴覺得自己好像並沒有走動，他只是被人羣推進

着。

道傍有一家家的酒樓和餐館。招牌被霓虹照得五顏六色。擺在酒店和餐館門頭的牌子上寫的不是「張先生新婚宴客」就是「李先生新婚宴客」。從樓上傳下來的「飲勝」聲、碰杯聲、歡呼聲不絕於耳。

葉文貴在那擺在門口的牌子上瞥了幾眼，又往那樓上的窗口拋了個卑視的眼光。

「結婚？」他想到：「我還不是結了婚，也熱鬧過來的！」

接着，記憶冊子又翻到了另外一頁——

鑽石的魅力比「愛情至上」的口號高過一萬倍。於是，曾經和自己交換了感情的女孩子伸長了手，勾着那個有洋樓、有汽車、有鑽石珠寶的人的手臂，跟別人走出了教堂，住洋樓去了。自己就喝下了感情的苦酒。他把自己往痛苦的淵藪裏躲藏，於是，一種不正常的心理在腦子裏萌芽了！

「我要報復，我要給點顏色她看！」他想：「我要很快地結婚，我要讓她知道，我葉文貴並不會因為她嫁了別人而找不到妻子！難道我葉文貴除了她就沒有人愛我了嗎？」

以前曾經被自己輕視和冷落了的女朋友現在被他歡迎了；以前老覺得她長得很難看，滿身豬胖的肥肉，一看就討厭，現在卻覺得她有另外一種美；以前覺得她至少有着上百種缺點，現在卻是完美的人！

於是，他張開了手臂迎着她投進懷抱裏，讓她的影子填滿了心靈上的空虛。

終於在一個夜裏，感情的堤防崩潰了。

不久，一個新的生命在她的身體裏茁長着，這時，他雖然有點清醒了，覺得終身大事不如兒戲，應該從長考慮。他有點後悔自己的作爲了，可是，她卻纏住了他不放。

責任，是推卸不了的；躲避，也無法躲避了；現實就是現實。於是，他和她也走出了教堂，建立了他們的新天地。

不久，他們的第一個孩子出世了，第二年尾，他們又添了一個小孩子。到現在，他只不過是個廿五歲的青年，才僅僅結婚五年，可是已經有了三個孩子了。

家庭的重擔緊壓在肩膀上，生活的鞭策打在身上。他只好像一頭牛似的，低着頭苦幹着。理想啦，壯志啦，早就向他道別了。

更使他難受的是他的太太——那婚前曾一度受他卑視，後來受他歡迎，現在受他畏怕的女人，是那樣的味理和潑辣撒野；使他更是受不了的還是老掛在她嘴邊，像是那麼氣直理壯的那番話：「要不是我當初瞎了眼睛，上了你的當，才不會嫁給你這個臭男人啲！」

「他媽的，到底是誰上了誰的當？」他腦中的記憶冊子合上了，嘴裏狠狠地罵道，這時，他感到憤恨的火焰在胸中狂燃着，餓火也在肚中焚燒。他抬起了頭來，把餓狼似的雙眼往四週探射着。

B——A——R。B A R。B——A——R。酒吧的燈在向牠眨眼挑逗了，於是，跨大了腳步，推開門走了進去。

「酒、威士忌，快給我威士忌！」他朝向僕歐叫道。然後又隨便點了兩碟菜。

一杯威士忌送了上來，兩碟冒着熱煙的菜也送上來了。

好酒；他把酒往喉嚨裏灌，一杯、兩杯、三杯……。第一杯酒像一條火蛇，往喉嚨裏猛闖了進去，第二杯就沒那麼烈了，到了第三杯，就像是在喝下一杯白開水了。

腦筋好像一條條豎起了的琴弦，被一個瘋狂了的樂師在胡亂挑着撥着；心房像一個失去了準確的鐘擺，在急促又無定性的擺動。四週圍的人都在搖動，僕歐們走起路來像在跳華爾滋，天花板快要向着地面壓下來了，頭腦要爆了，眼睛也花眩了。他害怕極了，急忙伸出雙手，把頭抱緊，把眼睛遮蓋……。

世界的末日到了似的，四週的人們在混亂的走動着，發出嘈雜的聲音來，太太猙獰的面孔出現了，孩子們在悲哭着……。「女人，不可以相信啊！愛情是假的，只有金剛鑽才是真的啊！你那麼是上了我的當？我上了你的當才是真的！我不要結婚，你偏偏要嫁給我，我不想做爸爸，你卻給我生了好幾個孩子。你害苦了我，我上了你的當了！」不知道是誰在他的耳邊聒絮着。

四

「先生，你醒醒啊！先生，你醒醒啊！」

葉文貴像熟睡中的嬰孩，被人叫醒了似的。他睜開了惺忪的雙眼，也拉開了被頭壓得發酸僵硬的雙手。燈光是那樣的刺目啊！原先鬧哄哄的四週失去了，人們也不知躲到那裏去了。一個僕歐站立在身邊叫喚着自己。

「什麼？」葉文貴像睡了幾個世紀方才醒轉似的，不覺問道。

「先生，方才你喝了許多酒，睡着了；現在我們酒吧打烊了，請你付賬好回去！」

「哦！」這時，他才找到了自己，也拾回了記憶。問道：「幾點鐘了？」

「快一點了！」僕歐回答道，嘴邊掛着輕蔑的笑意。

葉文貴掏出了腰包，看了看那張躺在僕歐手中拿着的碟子上的賬單，丟下了兩張紅老虎票。「不必找了！」他說道。僕歐欠了欠身，道了聲謝，把他送出了門口。

街心已經是冷清清了，道旁的店舖早就關上了大門，只有街燈和霓虹燈也相挽回已失去了的繁華，在竭力地發着光芒。

葉文貴走下街道，一陣冷風迎面撲了過來，冷入心脾，他的頭腦猛然清醒。這時，他感到頭還有

點暈痛，胸部像有一大口痰阻塞着，口渴得像有火在燃燒。

「我爲什麼要去喝酒呢？」他想。

「我明白了：我是有了許多的煩惱才去喝酒的。我想借用酒的力量使我忘記一切，可是現在酒醒了，我不是……。」

這時，他更想到：當初，他就是想忘卻失戀的痛苦，所以喝了結婚的酒，想藉它來消掉心頭的痛苦，是不是也和方才借酒消愁的心理一樣呢？

他當然想不到肯定的答案哩！

現在酒醒了，家還是要回去的，不管心裏怎樣想，所以他跨大了腳步，朝向家的方向走去。當他抬起頭來時，只望見天空中一顆顆的星星，正在向他擠眼弄眉，似乎在冷笑他！

一九六一年五月卅日

看 戲

小張一進家門，先是把手中的那疊學生作業往寫字檯上一擱，接着急速地除下外衣外袴和鞋襪，然後把浴巾披上肩頭，拿了香皂，吹着口哨就往浴室裏跑。

在廚房門口差些兒就跟媽媽碰了個正着，她是端着一碗湯預備到小廳上去的。小張順口問道：「媽，飯好了沒有？快些，快些，我沖好了涼就要吃了。」

說着卻自顧往浴室裏跑去，碰的一聲把門拴上了，接着是一陣水聲。

媽媽望着他那種失魂的模樣，不禁愣住了。她喃喃地問道：「是幾點了？怎麼太陽還那麼熱呵？」

廳子裏的掛鐘才響了五下。

「才是五點罷了，」媽媽把手中的那碗湯放在飯桌上，順手拿個鐵絲單罩上了，詫異地說道：「亞烈今天怎麼回來得這麼早啊？還急成那樣子呢？」

媽媽才這麼想了想，浴室裏的水聲就已經停息了，接着劈劈劈的腳步聲已來到了身邊，只見兒子

赤着膊站在身邊，正拿着浴巾在揩去耳邊頭髮下的水珠。

「媽媽，飯好了是嗎？快給我添一碗，我就要先吃了！」

「甚麼事這樣忙啊？」媽媽問道：「難道連周末了，學校還有那麼多的事要連夜趕嗎？」

小張正對着壁鏡梳頭，給媽媽這麼一問，即刻喜上眉梢，放下梳子從外袴袋子裏掏出兩張戲票，拿到媽媽眼前揚了一揚，說道：

「看戲啊，媽！」

「看戲？看戲需要那麼急嗎？」媽咕嚕地問。

「當然囉！」小張說道，故作神秘地眨了眨眼：「她答應跟我一起去看呢！」

媽媽本來想到廚房裏去了，但這下子可給兒子的話引住了，她停了下來，追問道：

「她？她是誰呀？」

「妳不認識的，告訴妳也沒用。」

「沒用？」媽媽裝作生氣的樣子，又要走向廚房裏去了，可是眼光還集中在兒子的臉上。小張這才說道：

「媽媽，妳先別生氣。她名叫翠芳，是我的女朋友！」

「女朋友？」媽媽特別注意這個名詞，她噙了一噙，問道：「你跟她認識多久了？有多大歲數

了？人品怎樣？怎不帶來給我看一看呢？」

「妳瞧妳瞧，」小張又高興又故作生氣地說道：「人家跟我不過是普通朋友嘛，你就問了這麼許多！」

「普通不普通我可不管，不過你今年可已二十八歲啦，我也有五十七了，再默下去，我可看不到了！」

媽媽喃喃地說了一句，這回真的往廚房裏去了。

x

x

x

x

「已經是六點半了，翠芳怎麼還不來呢？」在國泰戲院斜邊的那家芳美飲冰室裏，小張看了看腕錶，又抬起頭來望了望壁上的掛鐘，心裏頭這麼說道。

在他的面前桌子上，正擺着一杯喝完了的咖啡烏，煙碟裏堆了好幾個香煙屁股，指縫裏有一段香煙還正在冒着煙。

他把目光轉移到對面戲院那邊去。兩道目光就像兩盞探照燈，從戲院前的廣告牌下移到了院前，停車場，再移到路上。

售票處正擺着長龍，人們擁擠地在那兒購買入門票。

戲院前的空地上也站立着好幾個年輕的女郎，小張那探照燈似的目光從她們的臉上掠過，可是失

望了。那裏有翠芳的影子哪。

「其實，我也太心急了，」小張失望之餘，自作心語地道：「女孩子有她們的矜持，當然不會那麼早就來哩！」

說着，他忽然嘴邊掛笑，似乎在笑自己太過心急了。

「翠芳，……。」心靈的深處喃喃地唸着這個名字。同時回憶的花朵也在腦裏開花了，開放了——

那是一個周末舞會上，小張用狩獵人的目光在會場上四週守望着。忽然，他發現了一位美麗的小姐，有一副端正秀氣的面孔，腦後拖着一縷馬尾，跳跳蹦蹦的，洋溢着青春的氣息。於是，他拉着主人，給他們介紹而認識了。以後又有幾次往返，於是我們的王老五小張，就自己編織了一個美麗的幻夢。今晚——

「今晚是她第一次單獨跟我看戲呀，」小張想道：「我一定得好好把握機會，儘量使她留下一個難忘的印象。」

於是，她幻想着翠芳就坐在他身邊跟他一起欣賞着銀幕上的畫面。戲散了場以後——

「散了場以後，」小張很有把握地計劃着：「先帶她上飲冰室吃一客情侶雪糕，然後跟她一道到海濱散步。從渡頭開始，一直走到丹戎的盡頭。然後，請她上大中華吃宵夜。」

計劃好了，小張很有把握地拍拍胸，拗着手指，發出格格的聲音。這時腕錶上的長針正好在十一，而短針正指在七。

「來了。」他看到對面街上，正有一個腦後拖着一綹馬尾的女孩子，走向戲院來，於是從褲袋裏掏出幾個銀角丟到桌上，急急地越過馬路迎上去。

可是，不是翠芳——是另外一個拖着馬尾的女孩子，早在他還沒有走近時把手伸給戲院前的另外一個男人去了。

他噓了一口氣，這回在戲院前站定了。還是從廣告牌看起，看到牆上挂着的劇照。他希望當他正在看着劇照的當子，有人在他肩上拍了一下，於是回過身了，興奮地喚了一聲：「翠芳！」可是，當他差不多把劇照上每一個字都看過了，肩頭還沒有被人拍過半下。

戲院入口處的布幔已低垂了，人們也都進了戲院，可是——

「翠芳還沒有來。」他想：「會不會被這小妮子作弄了？她故意不來呢？」

從廣告牌邊踱到了近馬路旁的石堤上，站立着。探照燈似的兩道目光，仍舊在前面兩條馬路上搜索着。

戲院裏傳出來了揚抑的樂聲，戲似乎已經開映了。

「這小妮子真會作弄人！」他轉過身，狠狠地罵了一句，右手探入衣袋中，掏出兩張入門票來，

想把它撕得粉碎洩洩氣——

「張先生，對不起，我來遲了！」正在這個時候，身後傳來了一陣香水味，還有一聲音樂似的聲音。他喜出望外地回轉身歡迎着，笑開的嘴連聲地說：

「沒關係，沒關係，正片還沒開映哩！」

說着，他把手輕輕地搭在她肩上，向着入口處走去。

「看了戲，別忘了帶她去吃情侶雪糕，然後到丹戎去，再然後請她吃宵夜。」一邊走，一邊還沒有忘記計劃着，可是當他走到入口處時，把左手探入褲袋中摸了一下時，他可愣住了。因為——

因為褲袋中並沒有銀包，只有幾個角子而已。

銀包是忘了帶來呢，還是被扒手扒去了呢？他這時可沒有工夫去想了，不過——
不過他心裏的熱度登時從一百度下降到零度。

一九六〇年

遲到的佳音

林曉鶯從早上開始就把自己關在寢室裏。其實，說清楚些應該說自從昨夜上床後，一直到此刻，就不見她把房門打開過。

因爲正當假期中，曉鶯不必到學校去致書。媽媽當然知道這一點的，所以今天早上，不見她起身出房也毫不介意。可是一直拖到了十點鐘的訊號響了，還不見她起身，媽媽就覺得有些蹊蹺了，所以便差使小弟弟去敲門喚醒姐姐，弟弟去了又回來，說是姐姐睡得很甜，連門也叫不開。媽媽聽了便親自出馬，跑到房門邊大聲拍門，好一會才聽見曉鶯不耐煩地在床上回答說道：

「媽，我身體不舒服，不出來了！」

媽媽當然不肯，硬要她把房門打開，說是要她喝點稀粥，或是抹點藥油之類。可是曉鶯的牛性子，說什麼也沒有用，不開就是不開。知女莫若母，做媽媽的也摸熟了女兒的個性，也就不再勉強，隨她去罷。

中午，吃中飯的時刻了，媽媽又趕來敲門了一會，可是曉鶯仍舊使着她的小姐脾氣，不開就不

謂，不管媽媽的勸、哄和責罵。媽媽見女兒的個性一向這樣，再說這種情景又不是沒有見過的，過幾個鐘頭她氣平了再來哄她一陣，準會開門出來的，反正她不會把自己關在房內關上一輩子的，所以媽媽勸了一會，又走開去。隨她去罷，她想。

現在，曉鶯是伏在床上的，她可沒有睡過覺，雖然她昨夜才不過睡了幾個鐘頭而已，可是她怎能睡得着呢？

她的心情是極端的惡劣，很難用恰當的形容詞來描寫她此刻的心情的。不過說簡單一點，就像一個盼望佔有洋娃娃的女孩子，眼看着自己想了多年的玩具被別人佔了去時的那種感覺。不僅是在佔有慾上大失所望，就是在自尊心上也受了大大的損傷。

她現在是伏在睡床上的，頭卻斜偎在枕頭上，頭髮散亂了，雙眼紅腫了，連枕頭也濕透了，說明她是流過眼淚了，而且還流過了不少的眼淚，說也是的，打從昨夜起，她就哭了又息，息了又哭的不知流了多少眼淚了。

現在，她的眼淚該是乾涸了。所以她瞪開着那雙失神、紅腫的眼睛，讓自己的心投入了回憶的境界裏去。

她想起了張志安來。於是，一個瘦削文弱的二十七八歲的青年的影子便出現在自己眼前來。張志安，這個外表冷酷而內心熾熱的男人，就是令他傷心的人。因為她已經把一顆少女的心奉獻給他多年

了，可是他居然不懂得來接受，反而投向另一個女人的懷抱裏去了。

五年前，林曉鶯踏出學校的門檻，帶着一張政府高中會考的及格證書走進這個複雜得有如萬花筒的社會裏來。她可以算是一個幸福的女孩子，憑着一個在×村學校當董事的親人的介紹，她便到×學校裏去當起了小學教員來。一當就當了五年，五年裏面，她除了在假期師訓班畢了業，成爲聯合邦合格的教員之外，她還明白了社會的複雜，也學會了人事上必要的應接。不過，她也獲得了一份難得的友誼——那就是她和張志安的友誼。

張志安比她年長三歲，也比她早三年踏進社會，在教育界服務。因爲他見林曉鶯是一個初入世的教師，小姐脾氣未脫，所以便時時刻刻用大哥哥的身份指導她，於是，兩人因工作之便，接觸日多，感情便一天一天好起來了。

這麼的五個年頭過去了，兩人也就成了一對要好的朋友。

在同事們，在朋友們的眼中，張志安是愛上了林曉鶯了，而林曉鶯也愛上了他。他們該是美滿的一對。將來，他們是會結合的，同時也必將有幸福的日子過。

在林曉鶯心目中也把張志安當作對象來看。雖然張志安是一個小學教員，外表很平凡，也無所謂風度，可是他的性情是那麼好，內心也非常善良，工作表現優良，也很用功的自修。這些優點，都是林曉鶯經過五年來的觀察所得的結論。所以她早把一顆少女的芳心奉獻給他。只是她爲了保持她那少

女的矜持，她也沒有給對方太露骨表示，不過眼看著兩人交往已有五年了，他怎麼一點表示也沒有呢？她心裏不由有些怨懣和焦急。

其實，在張志安心中，也早把林曉鶯當作對象看待。雖然他知道林曉鶯出身於富有的家庭，多少有點虛榮心，同時還有一股強烈的小姐脾氣，可是他也沒有因為這些缺點而忽略了她的優點，他還是深深的愛上她。

可是，為什麼他老不向她表示呢？讓林曉鶯等，又怨恨又焦急呢？

那完全要歸咎到張志安的那種自卑心理去。

原來當張志安在中學求學的時候，曾經兩度單戀過兩個女孩子。可是，結果不是太快表示，就是不善利用機會而失望了。這些經驗，就成為一股反常的心理，潛伏在他的心底，也成為他和林曉鶯感情上的陰影。

現在，他雖然明知自己深深地愛上林曉鶯，可是他對自己的眼光是那麼的不信任，他懼怕自己再一次「表錯情」，成為日後傍人的笑柄；也懼怕因為自作多情而連林曉鶯和自己的友誼也斷送，所以令他躊躇不決。

林曉鶯等了又等，老不見張志安來向她表示。可是她仍舊堅持著那種少女特有的矜持性子。所以在上學期末，曾經幾次，張志安有點試探的口氣，她都裝作聽不明白，使張志安幾次欲語又止。

不久，也就是學期行將結束的前兩週，張志安忽然對林曉鶯有了懼怕的心理似的，老是躲避着她。

林曉鶯正在爲他這種神情而感到驚訝的時候，學校便放假了。於是，張志安便回到八十哩外的老家去。林曉鶯也不再上學校去。

誰知到了三天前，從另外一個同事口中，林曉鶯得到了一個令她驚奇而又突然的消息：張志安訂婚了，和一個住在他那小甘榜裏的割膠妹訂婚了。

這個消息來得突然，又沒有證實，所以林曉鶯是抱着將信將疑的態度。一直到了昨天晚上，在一個朋友家中翻報紙，才看到張志安結婚的廣告，而日期就在今天。不但地方名和姓名沒有錯誤，就是照片上的那個男人，也是張志安本人。

這也就是林曉鶯所以賭氣地把自己關在房內不起床，不吃飯的原因了。

現在是下午三點鐘了，張志安已經和他的太太行了結婚禮，正在大宴其客了。

林曉鶯簡直可以想像到他們宴客的情形，她不由心裏一陣難過，眼淚又掉下來了！「篤，篤，篤！」一陣敲門打斷了她的思潮，她稍微把頭抬高，傾聽外面的聲音！

「姊姊，有信！」是弟弟的聲音。

「信？是什麼信？我會有什麼信呵！」她想着。

「我不要看信！」

「擦——」一封信由室外飛了進來，越過了牆壁飛了進來，不偏不倚的剛好掉落在床上，停留在林曉鶯的臉旁。

林曉鶯不由不把目光往信封上投。當她的目光一和信封上的字接觸時，她登時爲之愣住了。因爲那信封上的字體是那樣的熟悉呀！那不是平日看慣了的張志安的字體嗎？

「他怎麼會給我寫信呢？在這個時候他還有什麼話要跟我說呢？」她想着，但她並沒有很多時間去思索這些問題了，毫不遲疑地，也不加細開就using顫抖着的雙手把信封拆開了，把信箋展開來：——

曉鶯：

首先請妳原諒我的唐突，然後請妳冷靜地把下面的話看完。

我們相識的日子已經不短了，假如我的眼光沒有毛病，我的判斷力也不太差的話，我們的友誼是相當深厚了！

經過我長久的觀察之後，我覺得妳正是我理想中的她，現在就讓我大膽地向妳提出一個問題，妳願意作爲我在人生旅途上的伴侶嗎？

我提出的這個問題，是曾經過仔細考慮後，才決定的，一點也不隨便；請妳相信我。

妳是否願意接受我這份感情呢？

是否願意作爲我人生旅途上的伴侶呢？請給我一個答覆！假如妳根本不同意，認爲是我自己錯覺了，請不必覺得難堪。妳可以不必給我答覆，同時請妳不必把事情放在心上。至於我，當然也準備好接受失望的心理了！

祝福妳！

志安 二月廿日

讀完了信，林曉鶯楞住了，足足有十分鐘後才回到了現實，恢復理智！

「這是怎麼一回事呢？」林曉鶯墜入五里霧中，自己問自己道。

張志安不是明明和另外一個女子結了婚嗎？報紙上登得清清楚楚，連照片也印上了，該不會是在開玩吧？

於是，她再把信重覆地讀過一遍，同時拚命抑制自己感情的衝動來一個字一個字仔細地看。最後，她終於看過簽署後日期：二月廿日。

今天已經是三月廿五日了。這封信是一個月又五日以前寫的。

「那麼，他怎麼會到現在才投郵呢？」林曉鶯急急忙忙地往床邊尋找方才匆忙中扔開了的信封，信封拿起來一看，郵戳上明明印着「21. Feb, 1961」字樣。但是，信封的下端，有一行紅色的英

文。曉鶯用她的理解力去讀了兩遍，終於弄明白了那是郵政局人員寫的，說明這封信不知怎的被壓了一個月，到今天才被發現。

「難道是命運之神在捉弄我嗎？」曉鶯又楞住了，眼淚潸然而下，手中的信封信箋滑落了下來。

一九六一年五月

美 好 的 時 刻

著 者：馬

漢

出 版 者：新 綠 出 版 社

No.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

承 印 者：馬 來 亞 印 務 公 司

No.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a.

定 價 叻 幣 八 毫

一 九 六 二 年 五 月 初 版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一九六二年五月初版

定價：叻幣△角正

U. K. 81-20